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6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6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8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11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 上年结转）	16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 转）	19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20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1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3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5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6

九、政府采购情况	26
十、绩效管理情况	2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4
十二、其他说明	8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4
（二）其他	8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有关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

(二)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工作，指导全县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调整，拟定全县渔业发展规划、技术进步措施。指导水生生物病害防控工作。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负责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行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承担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统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培训。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农村对外合作工作。

(十三)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研究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县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机关干部定点扶贫工作。协调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推动落实领导联系、结对帮扶、结对帮建等工作。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动态监测，指导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舆情监测、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协调拟定全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办全县扶贫领域干部的扶贫开发综合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考核、宣传工作。

(十四)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五)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机关财务、人事、党建、工、青、妇、团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重大突

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牵头指导协调直属单位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医保、社保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二) 发展计划股。提出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起草全县农业农村发展战略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提出全县年度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调控政策建议。提出全县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

(三) 政策法规股。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有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提出深化全县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

(四) 农村工作股。牵头组织全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工作。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明建设。参与农村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等财政扶持政策制定。

(五) 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全县乡村产业发展。提出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城郊农业的政策措施。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项目的审查、申报和督促检查、验收工作。承担各类农产品交易会的组织工作。负责龙头企业的选、推荐，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行进行监测。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

(六) 种植业管理股。拟订全县种植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减灾相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肥料、农膜的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全县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起草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减灾和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七) 养殖业管理股。拟订全县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健康养殖，指导畜

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起草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监督管理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管理工作。负责渔政工作，指导全县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调整，拟定全县渔业发展规划、技术进步措施。指导水生生物病害防控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八)科技教育股。承担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培训。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对外合作工作。

(九)信息与市场监管股。编制全县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十)农村经营管理股。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

(十一)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全县农田建设项目要求建议。承担全县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二)扶贫开发股。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扶贫办的日常工

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下达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承担综合性文稿、总结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宣传、信访工作。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负责扶贫系统干部培训工作。承办扶贫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协调推进社会保障兜底扶贫和公共服务提升扶贫工作。协调推进深化扶贫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帮扶等。负责检查督促扶贫开发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和重点工作督查。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92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62.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55	710.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83	180.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62.50	1062.5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756.65	16685.70	1070.9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3.94	253.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90.00	9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983.52	本年支出合计	20054.46	18983.52	1070.95
上年结转	1070.9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0054.46	支出总计	20054.46	18983.52	1070.95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983. 52	17921.02	1062. 50				1070.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55	710. 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 55	710. 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 78	75. 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 92	186. 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 56	298. 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 28	149.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 83	180. 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 90	5. 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 90	5. 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 93	174. 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24	33. 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 06	88. 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 63	53. 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2. 50		1062. 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2. 50		1062. 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62. 50		1062. 50				

213	农林水支出	16685.70	16685.70					1070.95
21301	农业农村	9337.43	9337.43					1056.94
2130101	行政运行	636.92	636.9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43	207.43					
2130104	事业运行	1603.44	1603.4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6.87	46.87					146.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8.90	78.9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62.77	162.7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646.10	5646.10					621.9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3.50	73.5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35.60	535.60					78.8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45.90	345.90					210.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198.27	7198.27					
2130505	生产发展	5090.67	5090.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07.60	2107.6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00	150.00					14.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00	150.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94	25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94	25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94	253.94					
22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54. 46	3385. 68	16668. 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55	710. 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 55	710. 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 78	75. 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 92	186. 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 56	298. 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 28	149.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 83	180.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 90	5. 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 90	5.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 93	174.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24	33. 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 06	88. 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 63	53. 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2. 50		1062. 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2. 50		1062. 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62. 50		1062. 50
213	农林水支出	17756. 65	2240. 36	15516. 28
21301	农业农村	10394. 37	2240. 36	8154. 01
2130101	行政运行	636. 92	636. 9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43		207. 43
2130104	事业运行	1603. 44	1603. 4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92. 87		192. 8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8. 90		78. 9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62. 77		162. 7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 00		0. 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268. 03		6268. 0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3. 50		73. 5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614. 48		614. 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56. 02		556. 0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198. 27		7198. 27
2130505	生产发展	5090. 67		5090. 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07. 60		2107. 6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4. 00		164. 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4. 00		16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 94	253. 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 94	253. 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 94	253. 94	
229	其他支出	90. 00		90. 00
22999	其他支出	90. 00		90.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	------	-------	--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92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62.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55	710.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83	180.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62.50		1062.5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756.65	17756.6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3.94	253.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90.00	9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983.52	本年支出合计	20054.46	18991.96	1062.5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070. 9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0. 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0054. 46	支出总计	20054. 46	18991.96	1062. 5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921.02	3385. 68	14535. 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55	710. 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 55	710. 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 78	75. 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 92	186. 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 56	298. 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 28	149.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 83	180. 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 90	5. 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 90	5. 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 93	174. 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24	33. 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 06	88. 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 63	53. 63	
213	农林水支出	16685. 70	2240. 36	14445. 34
21301	农业农村	9337. 43	2240. 36	7097. 07
2130101	行政运行	636. 92	636. 9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43		207. 43
2130104	事业运行	1603. 44	1603. 4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6. 87		46. 8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8. 90		78. 9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62. 77		162. 7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646. 10		5646. 1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3. 50		73. 5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35. 60		535. 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45. 90		345. 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198. 27		7198. 27
2130505	生产发展	5090. 67		5090. 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07. 60		2107. 6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 00		150. 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 00		15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 94	253. 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 94	253. 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 94	253. 94	
229	其他支出	90. 00		90. 00
22999	其他支出	90. 00		90.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 00		90. 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85. 68	3227. 01	158.67
工资福利支出		2957. 84	2957. 8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927. 97	927. 9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7. 39	97. 3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5. 11	225. 1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 48	11. 4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1. 23	211. 23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4. 07	14. 0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87. 24	587. 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9. 33	269. 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 24	29. 2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4. 66	134. 6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 62	14. 6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9. 41	109. 4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 88	11. 8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0. 50	50. 5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 48	5. 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 87	3. 8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 42	0. 4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29. 34	229. 3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4. 61	24. 6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67		156. 6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9. 50		69. 5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50		10. 5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 00		2. 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 00		5. 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 11		3. 1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15		13. 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		5. 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00		8. 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5. 35		25. 35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06		15. 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 17	269. 1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32. 50	232. 5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 53	30. 5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6. 14	6. 14	
资本性支出		2. 00		2. 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 00		2. 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2. 50
103	非税收入	1062. 5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62. 5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62. 5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2. 50		1062. 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2. 50		1062. 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2. 50		1062. 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62. 50		1062. 50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0	13.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合计	13.00	13.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43.40	143.40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95.44	95.44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47.96	47.9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15597.84	14535.34	1062.50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8731.37	7668.87	1062.50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50.00	50.00				
政策性农业保险	100.00	10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78.90	78.90				
农民丰收节、农产品展销等系列活动经费	50.00	50.0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162.77	162.7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73.50	73.50				
村集体经济任期审计	115.00	115.00				
撂荒地举证工作测绘服务项目	14.90	14.90				
秸秆综合利用	562.50		562.50			
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2026年省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5.00	25.00				
2026年省级粮油稳面积提单产项目	2570.00	2570.00				
2026年省级有机旱作项目	200.00	200.00				
2026年中央绿色高质高效项目	143.50	143.50				
2026年中央待明确	634.00	634.00				
2026年中央待明确	885.00	885.00				
2026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系统改革与建设项目	138.00	138.00				
2026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	51.00	51.00				
2026年中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75.00	75.00				
2026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15.00	15.00				
2026年省级现代种业	520.00	520.00				
2026年省级特优农业发展项目	26.00	26.00				
2026年省级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31.00	31.00				
2026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	6.00	6.00				
2026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25.60	425.60				
2026年泽州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90.00	90.00				
2026年晋城市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	26.67	26.67				
2026年市级“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8.00	8.00				
2026年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0.00	110.00				
2026年晋城市粮食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第一批）	205.00	205.00				

2026年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60.00	60.00				
2026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44.00	44.00				
2026年市级特色农业保险项目	42.60	42.60				
2026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第一批）	600.00	600.00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50	1.50				
遗属补助	14.76	14.76				
泽州县三级干部表彰大会活动经费	33.00	33.00				
农业综合活动业务经费	28.96	28.96				
档案整理经费	14.21	14.21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398.87	398.87				
农机综合服务工作经费	12.00	12.00				
“智慧农机”惠民项目	10.00	10.00				
老农机人员生活困难补贴	98.00	98.00				
智慧农机终端更新项目	36.87	36.87				
晋财农[2025]12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试点项目）	80.00	80.00				
晋财农[2025]12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农机化发展）	75.00	75.00				
市级农机化发展	40.00	40.00				
特色农机购置补贴	40.00	40.00				
遗属补助	7.00	7.00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6467.60	6467.60				
防返贫动态监测经费	26.04	26.04				
信息平台、宣传费	13.96	13.96				
常态化帮扶工作经费	50.00	50.00				
常态化帮扶资金	3310.00	3310.00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84.00	1284.0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50.00	1750.00				
“1+N”防贫综合保险市级保费	33.60	33.6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1070.95	1070.95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570.81	570.81		
2024年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资金	78.88	78.88		
晋财农〔2024〕127号现代种业发展（薯类繁育、品种示范）	3.00	3.00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20.99	120.99		
2025年省级大豆单产提升项目资金				
2025年中央化肥减量增效	0.80	0.80		
2025年中央种养循环项目	204.60	204.60		
2025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5.52	5.52		
2025年中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项目	143.00	143.00		
2025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	14.00	14.00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500.14	500.14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特色农机购置补贴	0.01	0.01		
晋市财农〔2025〕18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机购置补贴）	500.00	500.00		
（省级配套）2025年第二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0.13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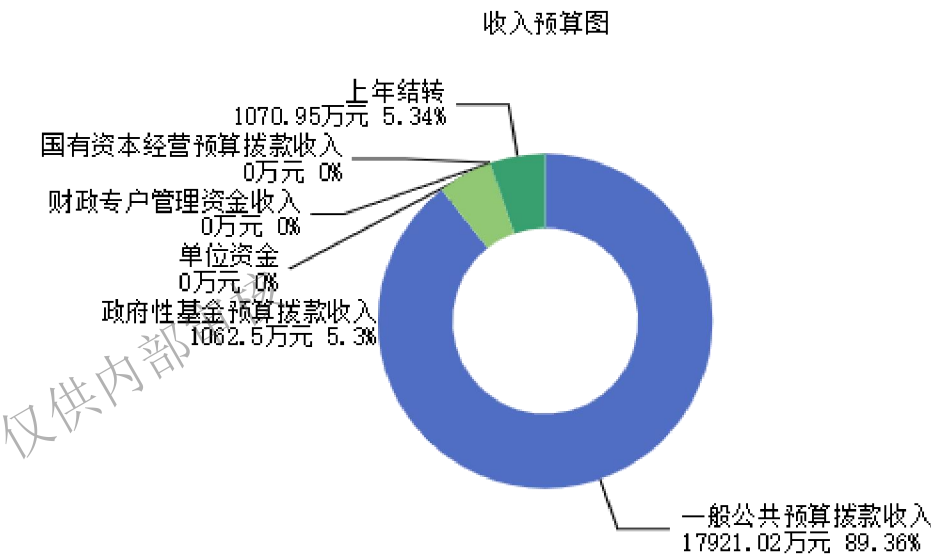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总计20,054.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983.52万元，上年结转1,070.95万元，比上年增长2423.02万元，增长13.7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变动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上级补助项目经费等；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0,054.4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8,983.52万元，上年结转1,070.95万元，比上年增长2423.02万元，增长13.7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变动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上级补助项目经费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20,054.4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921.02万元，占89.3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62.50万元，占5.3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070.95万元，占5.3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20,054.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5.68万元，占16.88%；项目支出16668.78万元，占83.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054.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991.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62.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8,983.5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70.9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0.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0.8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62.50万元、农林水支出17,756.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3.94万元、其他支出90.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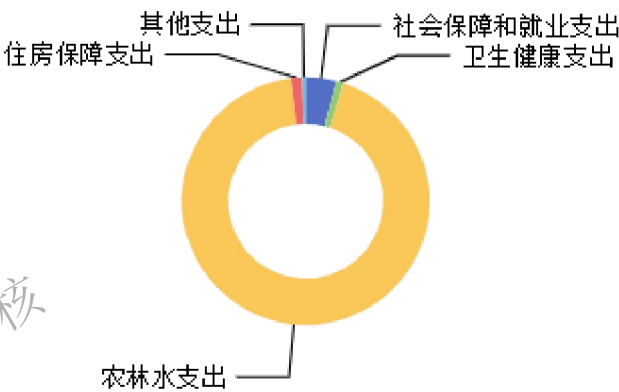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921.02万元，比上年增加3889.01万元，增长27.7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921.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0.55万元，占3.96%；卫生健康支出180.83万元，占1.01%；农林水支出16,685.70万元，占93.11%；住房保障支出253.94万元，占1.42%；其他支出90.00万元，占0.5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385.6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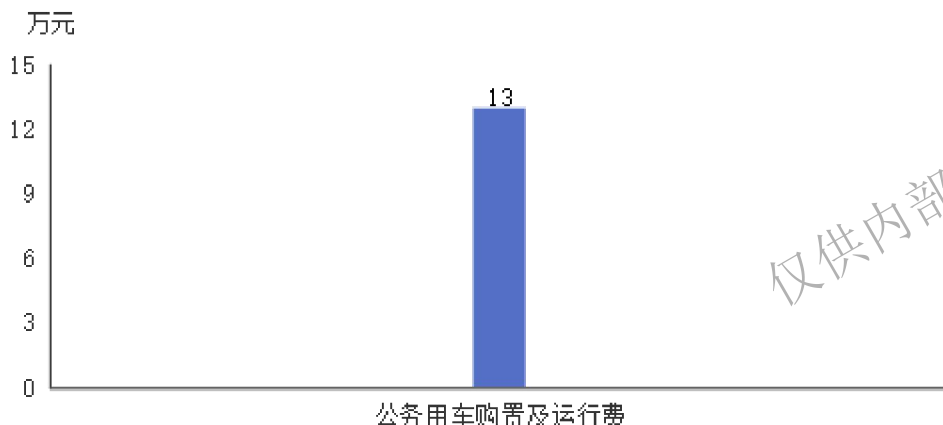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3,227.0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58.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泽州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3.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3.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87万元，下降1.29%，原因一是人员变动等导致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减少，二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办公经费，严控印刷纸张，压缩日常经费开支等，故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1.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8.09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0054.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5.68万元，项目支出16668.78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3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农业农村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5个，共计金额16,668.7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99.4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9个，涉及金额16,569.3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5个，涉及项目金额16,668.78万

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99.4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9个，涉及项目金额16,569.3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illegible]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晋城市粮食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局工作部署，有效稳定我县粮食单产水平，特实施该项目。项目资金205万元，主要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0.5万亩，每亩补助50元；良繁基地0.2万亩，每亩补助300元；水肥一体化0.4万亩，每亩补助300元。						
立项依据		2024、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均以保障粮食安全为重点，明确“稳面积、提单产”主攻方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是全国产粮大县，但小麦单产水平占比全省的91%、玉米占比73%，有很大提升空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科室为种植业管理股，分管领导郭志刚，科室人员为牛艳萍、刘二东、赵斌。成立泽州县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工作专班；制定泽州县单产提升技术指导意见，实施单产提升行动。						
项目实施计划		1、1-3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2、4-10月项目实施并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跟踪调查；3、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4、11-12月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市下达的0.5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0.2万亩良繁基地和0.4万亩水肥一体化项目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市下达的0.5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0.2万亩良繁基地和0.4万亩水肥一体化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面积	0.5万亩	数量指标	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面积	0.5万亩	
			建设良繁基地	0.2万亩		建设良繁基地	0.2万亩	
			支持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0.4万亩		支持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0.4万亩	
		质量指标	粮食单产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粮食单产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补贴	50元/亩		成本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补贴	50元/亩
			水肥一体化技术	300元/亩			水肥一体化技术	300元/亩
			良繁基地补贴	300元/亩			良繁基地补贴	3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粮食单产水平	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粮食单产水平	提升	
			改善粮食生产基地生产条件	改善		改善粮食生产基地生产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提升			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2956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晋城市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6,700	年度资金总额:	26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2026年实施市级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项目累计76.38亩,其中新建暖棚式大棚17.26亩,新建新型小拱棚59.12亩,申请市级财政预算资金26.67万元,其中25.89万元用于暖棚式大棚17.26亩补助,0.78万元用于新型小拱棚59.12亩补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快设施蔬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前全市蔬菜供给总体可以满足居民需求,但是现夏秋有余,冬春不足的矛盾,冬春蔬菜自给率仅30%左右,发展现代设施蔬菜,是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保障“菜篮子”稳定供应的积极举措;是提高土地利用、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是充分发挥我市气候优势,补齐设施蔬菜发展短板,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蔬菜中心牵头承办,项目实施步骤配合,做到统筹推进项目、强化任务调度、落实扶持资金、加强技术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发布通知、项目申报;3-6月项目实施、验收、提请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完成资金支付等;12月完成资料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新建暖棚式大棚17.26亩,新建新型小拱棚59.12亩,通过实施设施园艺现代化发展示范带动,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			新建暖棚式大棚17.26亩,新建新型小拱棚59.12亩,通过实施设施园艺现代化发展示范带动,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暖棚式大棚面积	17.26亩	数量指标	暖棚式大棚面积	17.26亩	
			新型小拱棚面积	29.12亩		新型小拱棚面积	29.12亩	
		质量指标	暖棚式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暖棚式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新型小拱棚验收合格率	100%			新型小拱棚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暖棚式大棚完成时间	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时效指标	暖棚式大棚完成时间	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新型小拱棚完成时间	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新型小拱棚完成时间	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暖棚式大棚成本	25.89万元		成本指标	暖棚式大棚成本	25.89万元
			新型小拱棚成本	0.78万元			新型小拱棚成本	0.7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新增蔬菜产量	≥290吨	经济效益	新增蔬菜产量	≥290吨	
		社会效益	示范带动全市设施园艺现代化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	示范带动全市设施园艺现代化发展	带动	
		生态效益	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 <td colspan="2">填报日期:</td> <td>20260114112738</td>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2738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工作部署，有效稳定我县玉米产量的同时扩大豆种植面积，增加大豆供给，特实施该项目。通过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推广，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资金主要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等补助，每亩补助250元（其中：中央每亩补助150元、省每亩补助50元、市每亩补助50元），共计12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央一号文件（2022-2025），历年均聚焦大豆油料产能提升，明确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国是玉米消费大国，也是大豆进口依赖度较高的国家，保障玉米基本自给和大豆有效供给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内容，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可在稳定玉米产量的同时扩大大豆种植面积，增加大豆产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科室为种植业管理股，分管领导郭志刚，科室人员为牛艳萍、刘二东、赵锐，成立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指导意见；建立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分解任务；建立工作报告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4月各镇人民政府推荐实施主体；3、5月党组会议研究决定；4、6月项目实施；5、7-8月严格按照农事检查、跟踪调查；6、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7、11-12月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5000亩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5000亩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25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2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状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经济效益提高	≥50%	经济效益	带状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经济效益提高	≥5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12208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56,000	省级财政资金	4,2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泽州县巴公镇等5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55,000.00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的6,000.00亩，涉及巴公镇、金村镇、下村镇、太阳镇、大东沟镇5乡镇53个村。总投资约1.6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含节水灌溉、土地平整、整修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防护以及农田输配电工程等。省级项目资金425.6万元。项目目前正在勘察设计阶段，计划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批复，2026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全部完工。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晋农函[2025]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目前正在勘察设计阶段，计划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批复，2026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全部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55,000.00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约6,000.00亩，涉及巴公镇、金村镇、下村镇、太阳镇、大东沟镇5乡镇53个村。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55,000.00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约6,000.00亩，涉及巴公镇、金村镇、下村镇、太阳镇、大东沟镇5乡镇53个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5万亩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5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投入标准	3000元/亩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投入标准	30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田间道路通达度	≥95%	社会效益	田间道路通达度	≥9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逐步提升耕地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逐步提升耕地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	逐步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逐步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31653

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粮油产能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工作部署，有效稳定我县粮油生产面积，提升粮油单产水平，特实施该项目。项目资金2570万元，主要用于清种大豆11.23万亩，每亩补助不少于130元，一喷三防46.5万亩，每亩补助15元。					
立项依据		2024、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均以保障粮食安全为重点，明确“稳面积、提单产”主攻方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是全国产粮大县，但小麦单产水平占比全省的91%、玉米占比73%，有很大提升空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科室为种植业管理股，分管领导郭志刚，科室人员为牛稳序、刘二东、赵斌，成立泽州县稳面积提单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泽州县稳面积提单产技术指导意见，实施单产提升行动。						
项目实施计划		1、1-3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2、4-10月项目实施并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跟踪调查；3、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4、11-12月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粮油生产任务，正常年粮食单产较上年提高0.5%。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粮油生产任务，正常年粮食单产较上年提高0.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种大豆面积	11.23万亩	数量指标	稳定旱地麦田新增复播面积	7.5万亩	
			油料面积	1.5万亩		数量指标	清种大豆面积	11.23万亩
			复耕复种撂荒地	0.64万亩			油料面积	1.5万亩
			稳定旱地麦田新增复播面积	7.5万亩			复耕复种撂荒地	0.64万亩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推广小麦一喷三防技术	提升
			推广小麦一喷三防技术	提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td>≥98%</td>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清种大豆补助	≥130元/亩			清种大豆补助	≥130元/亩
	成本指标	一喷三防补助	≥15元/亩次	成本指标	一喷三防补助	≥15元/亩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粮油单产水平	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粮油单产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粮油供给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粮油供给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升粮油生产能力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升粮油生产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0122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以小厕所促进社会文明大进步。2026年12月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310户,资金用于农村户厕改造310户的省级补助。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牧发〔2021〕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牧函〔2025〕3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以小厕所促进社会文明大进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陈忠平主管,乡村建设股承办,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牧函〔2025〕324号),组织项目乡镇进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4月开始实施,2026年10月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310户;2026年5月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10户的省级补助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5月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10户的省级补助资金支付,2026年12月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310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026年5月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10户的省级补助资金支付,2026年12月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310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年计划改厕数(户)	310户	数量指标	2026年计划改厕数(户)	31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农村改厕数据率	基本建成
			农村改厕数据率	基本建成	质量指标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农村户厕改造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农村户厕改造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	1000元/户	成本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	1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当年改厕后的肥料促进农作物生长	基本实现	经济效益	当年改厕后的肥料促进农作物生长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	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社会效益	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生态效益	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85%	生态效益	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85%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乡镇农民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乡镇农民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30058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与《植物检疫条例》的要求，进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必要手段，维护病虫害监测区域站正常运行，设置大豆疫霉、苹果蠹蛾疫情监测点是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具体措施，用于1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运行维护5万元，设置1个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0.5万元，1个大豆疫霉病害疫情调查监测点0.5万元，共计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与《植物检疫条例》的要求，进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必要手段，维护病虫害监测区域站正常运行，设置大豆疫霉、苹果蠹蛾疫情监测点是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具体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分管领导牵头，周生产服务股负责组织实施，加强技术指导，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份确定实施主体，出台实施方案，1-10月份项目实施，11-12月份项目总结，收集资料下载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检疫性有害生物大豆疫霉病害和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2个，完成1个省级区域监测站运行维护，通过建立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大豆疫霉病害疫情调查监测点，区域监测站运行维护，有效控制全县植物病虫害危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维护	1个	数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维护	1个
			植物疫情监测点	2个		植物疫情监测点	2个
		质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上报率	≥95%	质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上报率	≥95%
			植物疫情处置率	100%		植物疫情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运行时间	实时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运行时间	实时	
		大豆疫霉、苹果蠹蛾疫情监测时间	3月至10月		大豆疫霉、苹果蠹蛾疫情监测时间	3月至10月	
	成本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维护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维护成本	5万元	
		大豆疫霉、苹果蠹蛾疫情监测点成本	0.5万元/个		大豆疫霉、苹果蠹蛾疫情监测点成本	0.5万元/个	
	二级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防控成本	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防控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	有效监测区域内病虫害发生情况	及时发布病虫害预警	社会效益	有效监测区域内病虫害发生情况	及时发布病虫害预警
		生态效益	及时指导病虫害防控减少农药使用，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	及时指导病虫害防控减少农药使用，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	提高种植户科学防控病虫害的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种植户科学防控病虫害的积极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30911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由省财政下拨26万元省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计息期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的基础利率按照当年省级实施文件中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予以贴息。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待省、市农业部门下发文件后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县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待省、市农业部门局文件下发后，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文件精神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待省、市农业部门下发文件后，开始实施，预计11月份完成此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龙头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予以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			通过对龙头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予以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	1笔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	1笔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占所有符合条件企业总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占所有符合条件企业总数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向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向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6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明显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通过贴息，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社会效益	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通过贴息，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龙头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龙头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0105125329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现代种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通过项目建设，促进种业发展，推广农业综合技术应用，推广农业综合技术应用，通过优势品种大面积示范，形成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融合配套推广的最佳模式，挖掘品种最大潜力，示范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通过在泽州县建设小麦制种基地20000亩，大豆制种基地5000亩，加快我县适性性强、优势明显的小麦、大豆品种培育和育本地主产优势品种的推广，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助力农民增收。项目资金450万元。 2. 为加快推动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农业高产优质品种推广应用，发挥良种对农业生产保供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作用，确保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升品种单产水平，服务农民需求，扎实推进新品种展示评价工作。2026年项目资金30万元用于建设省级品种展示评价基地1个，完成小麦、大豆、玉米等展示评价及“三新”集成示范300亩。 3. 通过实施繁育甘薯脱毒基础苗1000瓶、1级原苗10亩、2级原苗20亩，为甘薯产业发展提供基础。						
立项依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力推动种业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加快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建设，加快我县适性性强、优势明显的小麦、大豆品种培育和育本地主产优势品种的推广，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助力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局种业管理股负责实施，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主体进行项目申报，成立项目领导组及技术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组织实施主体进行项目申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作物生长特性开展工作，2026年组织开展，2027年10月项目验收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建设小麦制种基地20000亩，大豆制种基地5000亩；2. 小麦、大豆、玉米等展示评价及“三新”集成示范300亩；3. 繁育甘薯脱毒基础苗1000瓶、1级原苗10亩、2级原苗20亩。通过项目建设，促进种业发展，推广农业综合技术应用，推广农业综合技术应用，通过优势品种大面积示范，形成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融合配套推广的最佳模式，挖掘品种最大潜力，示范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大豆制种基地面积	2.5万亩	数量指标	小麦、大豆制种基地面积	2.5万亩	
			评价基地面积	300亩				
			甘薯脱毒基础苗	1000瓶				
			1级原苗	10亩				
			2级原苗	20亩				
		质量指标	基地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小麦制种基地成本	100元/亩				
			大豆制种基地成本	500元/亩				
			农作物评价基地成本	1000元/亩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2级原苗成本	5000元/亩	成本指标	2级原苗成本	5000元/亩	
			1级原苗成本	20000元/亩				
			甘薯脱毒基础苗成本	10元/瓶				
			促进产量增收	促进				
			社会效益	提升良种化水平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保障农业用种安全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保障农业用种安全
			可持續影响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24337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有机旱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地处太行山区丘陵，降水少且时空不均，春旱、伏旱、秋旱频发，地表水匮乏，灌溉条件有限，而养殖业有限，若要提升粮食产能，只能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色防控、测灌等有机旱作集成技术来实现。2026年准备采用“一免五增”农机一位、深翻均播、地下测灌等主要模式。“一免多促”、增施有机肥、绿色防控等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在我县示范2万亩，每亩补助100元。						
立项依据		2024、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均以保障粮食安全为重点，明确“稳面积、提单产”主攻方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是全国产粮大县，但十年九旱，地表水匮乏，粮食产能提升只能通过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来实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科室为种植业管理股，分管领导郭志刚，科室人员为牛艳萍、刘二东、赵斌，成立泽州县有机旱作项目工作组；制定泽州县有机旱作技术指导意见，实施有机旱作技术推广。						
项目实施计划		1、1-3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2、4—10月项目实施并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跟踪调查；3、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4、11-12月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区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应用覆盖率达100%，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色防控、测灌等有机旱作集成技术来提升粮食产能。			项目区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应用覆盖率达100%，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色防控、测灌等有机旱作集成技术来提升粮食产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应用（万亩）	2万亩	数量指标	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应用（万亩）	2万亩	
			质量指标	作物增产		≥5%	质量指标	作物增产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7年8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7年8月
		成本指标	亩补助标准	100元		成本指标	亩补助标准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区农民亩增收	50元	经济效益	项目区农民亩增收	50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农药化肥使用量	下降	生态效益	农药化肥使用量	下降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区生产能力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区生产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02915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泽州县农产品的知名度,增加效益,对绿色认证的主体进行奖补,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6】1号)文件,2026年“三品一标”认证奖补资金8万元对2025年取得“三品一标”续展认证的4家主体进行奖补。						
立项依据		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6】1号)文件,对2025年取得“三品一标”续展认证的4家主体进行奖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三品一标”是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产品生产消费的主导产品,是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战略选择,为了提高泽州县农产品的知名度,增加效益,对绿色认证的主体进行奖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分管局产业化工作领导主抓,乡村产业发展股具体落实,认真落实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工作,按时完成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5月落实2025年认证主体的相关佐证资料,6月提交党组会议,8-12月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产品的认知度、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实现品牌溢价,帮助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最终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加强产品的认知度、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实现品牌溢价,帮助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最终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证绿色食品主体个数	4个	数量指标	认证绿色食品主体个数	4个	
			认证绿色食品产品个数	6个		认证绿色食品产品个数	6个	
		质量指标	绿色产品检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绿色产品检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总额	8万元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总额	8万元	
			经济效益	促进企业增效、农民增收		经济效益 <td>促进企业增效、农民增收</td> <td>促进</td>	促进企业增效、农民增收	促进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我县绿色食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我县绿色食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
	可持续性影响	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实现品牌溢价	提升	可持续性影响	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实现品牌溢价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11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泽州县巴公镇等5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55,000.00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000.00亩。涉及巴公镇、金村镇、下村镇、大阳镇、大东沟镇5乡镇53个村，总投资约1.6亿元，其中中央资金4400万元，省级资金425.6万元，市级资金1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节水灌溉、土地平整、整修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防护以及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晋农规〔2025〕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目前正在勘察设计阶段，计划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批复，2026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全部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泽州县巴公镇等5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55,000.00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000.00亩。涉及巴公镇、金村镇、下村镇、大阳镇、大东沟镇5乡镇53个村。项目目前正在勘察设计阶段，计划12月底前完成批复，3月底前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全部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5万亩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5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标准	3000元/亩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标准	30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平原地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100%	社会效益	平原地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100%
			丘陵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95%		丘陵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9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1937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结合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有利于构建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持续增加农民收入，联合体牵头企业根据联合体内部的利益联结机制，将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牵头企业和内部成员发展规模化生产基地，提升商品化生产水平，建设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补助对象为：2025年市级认定的2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补助政策：每家30万元，共计6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发挥联合体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联合体的引导与支持，促进联合体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分管局产业化工作领导主抓，乡村产业发展股具体落实，通过主体申报、专家评审、县政府网站公示等环节，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合法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对通过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监测认定合格，符合文件要求的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联合体资金补助，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发展动力，完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的实施，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			通过联合体资金补助，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发展动力，完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的实施，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个	数量指标	扶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个
		质量指标	联合体奖补项目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联合体奖补项目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额度	60万元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额度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增幅	≥10%	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增幅	≥10%
		社会效益	帮助农户	≥8%	社会效益	帮助农户	≥8%
		生态效益	帮助农户增收	≥8%	生态效益	帮助农户增收	≥8%
		可持续发展影响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90%	可持续发展影响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帮助农户的满意度</td> <td>≥90%</td> <th>服务对象满意度</th> <td>帮助农户的满意度</td> <td>≥90%</td>	帮助农户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助农户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4003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由市财政下拨44万元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计息期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的基准利率按照当年市级实施文件中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予以贴息。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待市农业部门下发文件后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县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待市农业部门文件下发后，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文件精神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待市农业部门下发文件后，开始实施，预计11月份完成此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龙头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予以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				通过对龙头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予以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	≥1笔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	≥1笔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占所有符合条件企业总数的比例	≥80%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占所有符合条件企业总数的比例	≥80%
		时效指标	向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向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额度	44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额度	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通过贴息，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社会效益	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通过贴息，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龙头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龙头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46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特色农业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6,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6,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促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通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好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升保险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全县“三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项目资金42.6万元,根据投保面积进行补贴,用于支付水果、甘薯、中药材种植、设施大棚保险、露地蔬菜种植保险投保保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特色农业保险试点方案（水果） 关于印发《晋城市甘薯气象指数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农发〔2024〕10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关于印发《2023年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农发〔2023〕14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露地中药材种植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3〕8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促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通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农村工作股负责承办,组织农业专家,保险公司,受灾农户共同鉴定受损程度,入户抽查、理赔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种农作物种植期的不同,在种植期完成投保任务,投保结束后,根据受灾情况,经专家鉴定,对受灾农户进行赔付,赔付率达100%。甘薯6月投保,12月理赔。中药材种植6月前投保,12月底理赔。水果5月前投保,12月理赔。设施大棚保险、露地蔬菜种植保险投保保费,按照种植周期进行投保,根据受损情况及及时查勘理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付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率	≥40%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率	≥40%							
			质量指标	受灾赔付率			100%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受灾赔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中药材每亩补贴标准	60元		成本指标	中药材每亩补贴标准					60元			
			甘薯每亩补贴标准	75元			成本指标					甘薯每亩补贴标准	75元		
			水果每亩补贴标准	36元								成本指标	水果每亩补贴标准	36元	
			日光温室每亩补贴标准	50元									成本指标	日光温室每亩补贴标准	50元
			露地蔬菜每亩补贴标准	18元										成本指标	露地蔬菜每亩补贴标准
			棚内作物每亩补贴标准	24元				成本指标	棚内作物每亩补贴标准						24元
			塑料大棚每亩补贴标准	30元					成本指标	塑料大棚每亩补贴标准	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受灾损失	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受灾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可持续发展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5507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围绕“一城三区”发展规划，大力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县共同富裕。2026年“千万工程”重点工作开展，主要新建2个片区，用于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推进村全面振兴，项目奖补资金600万元，用于2个新建片区“千万工程”重点工作开展。					
立项依据		泽州县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县共同富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局人需办牵头承办，建立包联机制，开展项目调度，现场推进等方式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制定项目实施办法；第二、三季度抓好项目实施，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分阶段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工；第四季度开展验收，同时开展好绩效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实施项目片区村整体环境有所改善提升、对乡村产业发展有推动作用。		确保实施项目片区村整体环境有所改善提升、对乡村产业发展有推动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片区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精品片区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片区奖补资金	600万元	成本指标	片区奖补资金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社会效益	提升片区基础设施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片区基础设施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片区生态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片区生态环境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提高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片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片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0430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泽州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乡村振兴专项（和美乡村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泽州县委、县政府确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是2026年重点推进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地方发展需求，建设条件成熟，资金保障有力，组织管理科学，技术方案可行。通过项目实施，将显著改善村民的生活条件，村庄绿化美化，提升乡村生态环境质量及乡村整体形象，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助力泽州成功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临前期调研，谋划了晋城市泽州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7897.2万元，涵盖 我县7镇16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公共照明、公共绿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及玉米烘干仓储中心、保鲜分拣加工车间等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9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初步设计。						
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局办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管理导则》，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乡村振兴专项（和美乡村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泽州县委、县政府确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是2026年重点推进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地方发展需求，建设条件成熟，资金保障有力，组织管理科学，技术方案可行。通过项目实施，将显著改善村民的生活条件，村庄绿化美化，提升乡村生态环境质量及乡村整体形象，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助力泽州成功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人库办牵头，成立了泽州县和美乡村建设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协调会，解决项目土地、资金、审批等跨部门问题，项目所在镇村负责项目实施、质量监督等工作，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中标单位，4月底前完成初设编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4月底前完成初设编制，为晋城市泽州县和美乡村建设村内道路、公共照明、公共绿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及玉米烘干仓储中心、保鲜分拣加工车间等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提供设计支撑。通过项目实施，将显著改善村民的生活条件，村庄绿化美化，提升乡村生态环境质量及乡村整体形象，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助力泽州成功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4月底前完成初设编制，为晋城市泽州县和美乡村建设村内道路、公共照明、公共绿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及玉米烘干仓储中心、保鲜分拣加工车间等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提供设计支撑。通过项目实施，将显著改善村民的生活条件，村庄绿化美化，提升乡村生态环境质量及乡村整体形象，助力泽州成功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7个	
			涉及村数	16个		涉及村数 <td>16个</td>	16个	
			初设编制数量	1个		初设编制数量 <td>1个</td>	1个	
		质量指标	初设编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初设编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初设完成时间	2026年4月		初设完成时间 <td>2026年4月</td>	2026年4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计投入资金	90万元	经济效益	成本指标	预计投入资金	90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和美乡村建设		社会效益	促进和美乡村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和美乡村建设	持续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和美乡村建设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450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池塘改造、配套系统完善、智能设备投入，构建标准化流水养殖体系，实现“养殖环境优化、资源消耗降低、产品品质提升、综合效益增长”的目标。晋城市南立业有限公司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塘改造提升3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25万元，中央补贴资金15万元，自筹10万元。其中改造提升2500平方米11万元（鱼池底修补800平方米，鱼池壁修补1700平方米，原排水系统维修300米），尾水治理500平方米7万元（修建沉底水渠30平方米，沉淀池80平方米，生物浮床120平方米，距床面200平方米，格栏栅60平方米）；铺设尾水二次利用管网40米1万元，废水排放管网100米2万元；购置智能增氧设备、水泵及管道等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农垦与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做好2026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贴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池塘改造、配套系统完善、智能设备投入，构建标准化流水养殖体系，实现“养殖环境优化、资源消耗降低、产品品质提升、综合效益增长”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与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养殖技术科建立合作，邀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2.设立项目专用银行账户，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拨付；3.项目完工后，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检测，确保设施符合“安全、耐用、达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1.前期准备阶段2026年4月：完成施工队招标、签订施工合同，完成建材、设备采购与进场验收。2.主体施工阶段2026年5月-6月：完成池底修补300米，现有池塘的池底修补、池壁整修2500平方米；尾水治理500平方米。3.设备安装阶段2026年7月-8月：安装智能增氧设备、水泵及配套设施；调试设备运行状态（溶氧量、输水效率达标）4.验收试运行阶段2026年9月-10月：邀请农业农村局、渔业专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塘改造提升3000平方米，通过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塘改造提升3000平方米，降低养殖成本≥10%，提高渔业产量≥5%，尾水治理设施，可有效净化养殖尾水，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水体环境				完成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塘改造提升3000平方米，通过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塘改造提升3000平方米，降低养殖成本≥10%，提高渔业产量≥5%，尾水治理设施，可有效净化养殖尾水，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水体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面积	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面积	3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财政补贴资金	15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补贴资金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养殖成本	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养殖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	提高渔业产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渔业产量	提高	
		生态效益	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23214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有效稳定我县玉米产量的同时扩大豆种植面积，增加大豆供给，特实施该项目。通过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推广，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资金主要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等补助，每亩补助250元（其中：中央每亩补助150元、省每亩补助50元、市每亩补助50元），共计12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央一号文件（2022-2025），历年均聚焦大豆油料产能提升，明确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国是玉米消费大国，也是大豆进口依赖度较高的国家，保障玉米基本自给和大豆有效供给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任务。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可在稳定玉米产量的同时扩大大豆种植面积，增加大豆产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科室为种植业管理股，分管领导郭志刚，科室人员为李艳萍、刘二东、赵斌。成立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指导意见；建立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分解任务；建立工作报告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4月各镇人民政府推荐实施主体；3、5月党组会议研究决定；4、6月项目实施；5、7-8月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跟踪调查；6、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7、11-12月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5000亩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5000亩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25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2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状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经济效益提高	≥50%	经济效益	带状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经济效益提高	≥5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01051135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待明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8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8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8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待明确					
立项依据		待明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待明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待明确					
项目实施计划		待明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待明确			待明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待明确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待明确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待明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待明确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待明确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待明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收入	待明确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收入	待明确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待明确	待明确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待明确	待明确%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0303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待明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3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3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待明确						
立项依据		待明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待明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待明确						
项目实施计划		待明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待明确				待明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待明确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待明确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待明确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待明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待明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待明确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待明确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待明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收入	待明确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收入	待明确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待明确	待明确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待明确	待明确%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05457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聚焦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细化量化推进四项重点工作,一是围绕粮油及重要农产品生产运营,培育经营主体100人,提升其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运营能力;二是围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培育经营主体50人,助力其适配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全年合计完成150人培育任务。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1万元,专项用于上述两类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全额保障培育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实训实践、资料耗材等相关支出,专款专用、精准列支,确保培育任务落地见效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函【2025】1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是基于农业农村发展战略需求、乡村振兴目标以及现代农业转型升级要求作出的重要部署,其核心目的是培育一支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带动乡村振兴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有利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农业质量效益,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管领导挂帅、科股队马照云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健全档案、监管、考核等管理制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严管人管钱管事管物,强化培训机构指导监督与随机抽检,问题立整立改,必要时停课整改,确保培训落地见效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6月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运营主体能力提升100人、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发展50人2026年7月-2026年12月,完善资料,跟踪服务,检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运营主体能力提升100人;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发展50人;120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实现持证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效提升农民专业化素养,助力农业提质增效。			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运营主体能力提升100人;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发展50人;120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实现持证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效提升农民专业化素养,助力农业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运营主体能力提升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运营主体能力提升	100人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人数	50人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持证通过率	≥80%	质量指标	持证通过率	≥80%
			培训时间	2026年1月至6月		培训时间	2026年1月至6月
		时效指标	完善资料,跟踪服务,检查验收时间	2026年7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完善资料,跟踪服务,检查验收时间	2026年7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1万元	成本指标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联农带农水平	提升	经济效益	联农带农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农民专业化水平		社会效益	提升农民专业化水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培训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培训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22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系统改革与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旨在提升基层农技服务能力，具体量化任务为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4个，培育农业技术应用主体100个，招募特聘农技员19名（含特聘防疫专员16名），培训基层农技人员80名，筑牢农技推广根基，助力农业技术落地见效。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38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基地建设、应用主体培育、特聘农技员劳务及工作补助、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四大对应板块，实行专款专用，保障各项任务足额落实、规范推进。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育等相关工作部署的通知》（晋农发〔2024〕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农技推广系统改革和建设是为了破解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落地难题，夯实农技推广的市场主体基础，补齐基层农技服务的专业短板，提升农技推广体系的内生服务能力。基层农技推广系统改革和建设有利于推动技术落地转化，提升产业质量效益；强化“专家智库”队伍建设，提升服务精准度，筑牢产业振兴人才支撑，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打造差异化农技推广样板，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模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管领导挂帅，由科技教育股马需云承办，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方案推进落实，确保各环节规范实施、落地见效；从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精准把控资金流向，对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提出整改意见，闭环推进整改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5月：确定试验示范基地名单，完成招募特聘农技员，制定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的工作方案和考评办法；2026年6月-2026年10月：完成4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2026年10月-2026年12月：确定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名单，完成培训，对已完成项目进行审查验收；做好项目技术资料、影像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健全农技推广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与信息化服务水平，落实4个示范基地建设、100个应用主体培育，招募19名特聘农技员（含特聘防疫专员16名），培训80名基层农技人员，有效强化基层农技推广公益性服务功能，稳固基层农技队伍，全面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质效，夯实农业生产技术支撑。			持续健全农技推广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与信息化服务水平，落实4个示范基地建设、100个应用主体培育，招募19名特聘农技员（含特聘防疫专员16名），培训80名基层农技人员，有效强化基层农技推广公益性服务功能，稳固基层农技队伍，全面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质效，夯实农业生产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基地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基地数量	4个
			培育应用主体数量	100人		培育应用主体数量	100人
			招聘特聘农技员数量	19人		招聘特聘农技员数量	19人
			培育基层农技人员数量	80人		培育基层农技人员数量	80人
		质量指标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培训通过率	≥80%		培训通过率	≥80%
		时效指标	招募特聘农技员时间	2026年3月至5月	时效指标	招募特聘农技员时间	2026年3月至5月
			农技人员培训时间	2026年10月至12月		农技人员培训时间	2026年10月至12月
			基地建设时间	2026年5月至10月		基地建设时间	2026年5月至10月
		成本指标	基层农技推广能力提升资金	138万元	成本指标	基层农技推广能力提升资金	1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农民专业化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农民专业化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升农户科学种植水平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升农户科学种植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456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绿色高质高效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35,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一号文件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有效提高我县大豆单产水平，推进大豆种植规模化、标准化、科学化发展，将实施该项目。全县清种大豆11.23万亩，重点打造千亩方5个、百亩田20个、开展示范培训1次，项目资金162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00万元，省级资金1223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对普通种植户每亩补助不低于130元；百亩方、千亩片每亩补助不低于215元；开展技术培训等3.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央一号文件（2022-2025），历年均聚焦大豆油料产能提升。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县每年夏大豆播种面积保持在10万亩左右，平均亩产300斤，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夏大豆整建制单产提升行动，对全县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科室为种植业管理股，分管领导郭志刚，科室人员为牛艳萍、刘二东、赵斌，成立泽州县大豆单产提升项目领导组；制定泽州县大豆单产提升技术指导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1、3-5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6月上党级会议研究；3、6月开展项目创建；4、7-8月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跟踪调查；5、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6、12月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县完成清种大豆11.23万亩，重点打造千亩方5个、百亩田20个、开展示范培训1次，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整建制大豆单产提升，目标亩产比晋城市农业上报数增5%。		全县完成清种大豆11.23万亩，重点打造千亩方5个、百亩田20个、开展示范培训1次，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整建制大豆单产提升，目标亩产比晋城市农业上报数增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大豆种植面积	10.53万亩	数量指标	百亩田	0.2万亩	
			百亩田	0.2万亩		千亩片	0.5万亩	
			千亩片	0.5万亩		普通大豆种植面积	10.53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普通种植户每亩补助标准	≥130元	成本指标	百亩田、千亩片每亩补助标准	≥215元	
			百亩田、千亩片每亩补助标准	≥215元		普通种植户每亩补助标准	≥1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大豆单产水平提高	≥5%	经济效益	大豆单产水平提高	≥5%	
			提高大豆种植面积	提高		提高大豆种植面积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04813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集体经济任期审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晋办农[2016]39号文件、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泽州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泽农农〔2023〕77号）文件要求，通过任期审计，使村民对村级财务进行很好监督，以保证村级资产保值增值。村集体经济任期审计是在村两委班子届满或主要负责人离任时，对其整个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旨在监督权力运行，规范三资管理，查处违规行为，评价干部履职，保障村民权益，为村级换届和乡村善治奠定坚实基础。2026年预算资金115万元，主要用于对任期1/5行政村财务进行审计。						
立项依据		1.法律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其中财务情况是公开的重点，并接受村民监督。2.法规要求：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是重要依据，其中明确规定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进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3.政策部署：根据中央及地方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系列政策文件和要求，任期审计是必须开展的常态化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村集体经济任期审计是规范农村“三资”管理、监督干部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它能够有效防止集体资产流失，查处违规行为，保障村民合法权益，为村级组织健康运行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层面：1.依法审计制度：严格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及地方性法规开展工作。2.组织领导制度：明确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纪检、财政、农经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3.质量控制与结果公开制度：建立标准的审计流程与底稿规范，并对审计结果实行限期整改与跟踪回访，同时依法向村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措施层面：1.队伍保障：加强乡镇审计人员业务培训，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2.过程规范：严格执行从下发通知、现场审查到报告征求意见的标准化程序。3.责任追究与激励：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与村干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挂钩，对发现问题严肃问责。						
项目实施计划		3月20日前：项目准备阶段，确定委托审计中介机构，并确定审计中介机构。3月21日至4月30日：审计中介机构审计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审计小组工作人员根据分工履行工作职责，互相配合完成审计事项；审计报告要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并报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公室备案。5月1日至5月31日：总结整改阶段6月30日前完成问题的整改。各镇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指导监督各村进行认真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提交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公室。目前127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了2022-2023年的任期审计；125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了2022-2024年度的任期审计工作；198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了任期内年度的审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任期审计，使村民对村级财务进行很好监督，以保证村级资产保值增值。			通过任期审计，使村民对村级财务进行很好监督，以保证村级资产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行政村个数	100个	数量指标	审计行政村个数	100个	
			质量指标	审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审计达标率
		时效指标	审计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审计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开展时间	2024、2025年			开展时间	2024、2025年
		成本指标	每个行政村补贴（2022-2024年）	700元	成本指标	每个行政村补贴（2022-2024年）	700元	
			每个行政村补贴（其余年度及其余村）	500元		每个行政村补贴（其余年度及其余村）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证村级资产保值增值	保值增值	经济效益	保证村级资产保值增值	保值增值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34728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整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115	年度资金总额：	142,1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1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1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和县委和政府办公室会议精神，高效完成市对我县综合档案业务建设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泽州县档案接收档案实施细则》等规定，做好我局档案移交进馆工作。于2024年8月27日委托中招国信（山西）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事宜，确定山西悦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项目资金14.2115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局1985-2012年部分、2013-2024年全部档案整理费。						
立项依据		泽档局发【2024】1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和县委和政府办公室会议精神，高效完成市对我县综合档案业务建设评价工作，为保障市对我县综合档案业务建设评价和档案接收进馆工作顺利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负责，王标负责具体工作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24年12月底全部完成，于2026年12月前完成档案整理费用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和县委和政府办公室会议精神，高效完成市对我县综合档案业务建设评价工作，为保障市对我县综合档案业务建设评价和档案接收进馆工作顺利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件级数量	8268件	数量指标	文件级数量	8268件	
			文书档案数量	391盒		文书档案数量	391盒	
			文书卷宗数量	75卷		文书卷宗数量	75卷	
			业务档案数量	909卷		业务档案数量	909卷	
		质量指标	档案规范率	≥95%	质量指标	档案规范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成本指标		文件级整理单价	7.5元/件	成本指标		文件级整理单价	7.5元/件
			文书档案数量整理单价	4.5元/盒			文书档案数量整理单价	4.5元/盒
			文书卷宗整理单价	75元/卷			文书卷宗整理单价	75元/卷
			业务档案整理单价	80元/卷			业务档案整理单价	80元/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持档案的完整性			社会效益	保持档案的完整性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主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54500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保险是一项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通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好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升保险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全县“三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项目资金50万元,根据投保面积进行补贴,用于支付水果、谷子、甘薯保险保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特色农业保险试点方案(水果)关于印发《晋城市甘薯气象指数联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农发〔2024〕1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保险是一项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通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农村工作股负责实施,具体由时平负责,组织农业专家,保险公司,受灾农户共同鉴定受损程度,入户调查,确保理赔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种农作物种植期的不同,在种植期完成投保任务,投保结束后,根据受灾情况,经实地实收测产专家鉴定,对受灾农户进行赔付,赔付率达100%,谷子、甘薯6月投保,12月理赔,水果5月前投保,12月理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付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付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率	≥40%	数量指标	投保率	≥40%	
			质量指标	受灾赔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受灾赔付率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水果每亩补贴标准	36元	成本指标	水果每亩补贴标准	36元	
			谷子每亩补贴标准	10.8元		谷子每亩补贴标准	10.8元	
			甘薯每亩补贴标准	75元		甘薯每亩补贴标准	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受灾损失	减少	经济效益	减少受灾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25906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7,664	年度资金总额：	1,627,6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7,6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7,6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土壤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资源，是农业生产的核心要素，随着农业现代化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开展土壤普查是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举措，通过普查可以全面掌握土壤质量状况，为科学指导农业生产、优化种植结构、精准施肥和土壤改良提供数据支撑，对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主要内容为（1）地图数据库建设主要负责把的矢量地图、栅格地图、遥感数据进行收集、转化为统一坐标系、按边等处理，形成完成的地图数据库；（2）历史（一普、二普）普查数字化建设主要负责把普查的第一次、第二次土壤普查的纸质材料进行数字化，提取里面可以进行对比的数据，导入到土壤普查数据库管理平台中，用于土壤分析；（3）土壤普查数据库建设主要负责把土壤数据进行检查、整合，形成完成的土壤普查数据库，整合普查的其他数据，制作完成土壤专题数据库，包括：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特色农产品区域数据库、后备耕地资源数据库等，2025年3月已开展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状况普查等工作，图数据库建设已完成90%；历史（一普、二普）普查数字化建设已完成；土壤普查数据库建设完成90%、土壤专题数据库建设完成90%、总体综合数据库建设完成90%，项目资金162.7663万元，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土壤测试化验资金、土壤外业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资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9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普查可以全面掌握土壤质量状况，为科学指导农业生产、优化种植结构、精准施肥和土壤改良提供数据支撑，对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组织保障：成立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技术保障：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质量控制：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全程质量控制；数据安全保障：制定数据管理办法，确保数据安全；经费保障：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监督检查：定期开展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普查采集、收集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等进行整理、汇总等，形成数据成果、数据库文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数据汇总分析阶段；2025年4-7月完成数据汇总、审核和数据库建设、地图数据库建设；历史（一普、二普）普查数字化建设；土壤普查数据库建设；8月-10月完成土壤专题数据库建设；总体综合数据库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数据汇总、审核和数据库建设、地图数据库建设；总体综合数据库建设，通过普查可以全面掌握土壤质量状况，为科学指导农业生产、优化种植结构、精准施肥和土壤改良提供数据支撑，对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完成数据汇总、审核和数据库建设，地图数据库建设；总体综合数据库建设，通过普查可以全面掌握土壤质量状况，为科学指导农业生产、优化种植结构、精准施肥和土壤改良提供数据支撑，对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县级成果数量（个）	1个	数量指标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县级成果数量（个）	1个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9.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9.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土壤数据共享率	100%	社会效益	土壤数据共享率	100%	
		生态效益	降低土壤退化率	降低	生态效益	降低土壤退化率	降低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33054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泽州县高都镇等2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5.5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0.21万亩。1、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100亩。其中:铺设提水管道1条,长度115米;建设输配水管道长度27164米;间井53座;喷灌机5套;输水栓237套;移动软管2640米。新建原砌石排水沟4条,总长度906.4米;维修水池3座。2、土地平整2443.4亩。其中小开大2109.6亩;土地复垦33.8亩;修筑田间石田坎171条;整修田间路156处。田坎建设总长度为29364.9米;3、整修田间道237条;总长度911.72公里。(其中新建土路191条;78.22公里;砂砾石路46条;13.49公里)4、项目区地力评测、测土55032.3亩;增施商品有机肥实施规模55032.3亩;施用量16506.7吨(300kg/亩)。硫酸亚铁施用面积2443.36亩;施用量122.17吨(50kg/亩)。2025年3月12日市级验收完成,并颁发合格证。实施期资金总额82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882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203万元、市县财政资金165万元,预算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2年泽州县高都镇等2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剩余工程款500万。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泽州县2022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农农〔2022〕74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10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农田建设股负责牵头,具体工作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前完成支付2022年泽州县高都镇等2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剩余工程款500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12月前完成支付2022年泽州县高都镇等2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剩余工程款500万。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5万亩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5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5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耕地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耕地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45302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糖秆综合利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打好蓝天保卫战，增绿减碳，全面推进全县农作物糖秆综合利用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县糖秆综合利用水平和糖秆离田率，有效缓解农作物糖秆焚烧带来的环境压力，2025年，开展秋季玉米糖秆处理的22.5万亩，项目资金562.5万元，资金用于奖补玉米糖秆还田（离田）。					
立项依据		泽州县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打好蓝天保卫战，增绿减碳，全面推进全县农作物糖秆综合利用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县糖秆综合利用水平和糖秆离田率，有效缓解农作物糖秆焚烧带来的环境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泽州县农作物糖秆综合利用方案》的通知（泽农发〔2025〕30号），由各乡镇统一组织实施，分类推进。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9月召开全县糖秆综合利用工作部署会；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底前完成玉米糖秆处理（还田、离田）利用及验收工作；2026年6月完成2025年玉米糖秆利用县级补助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完成玉米糖秆还田（离田）利用面积22.5万亩，全面推进玉米糖秆利用，减少糖秆焚烧现象；2026年6月完成2025年玉米糖秆利用县级补助资金支付。			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完成玉米糖秆还田（离田）利用面积22.5万亩，全面推进玉米糖秆利用，减少糖秆焚烧现象；2026年6月完成2025年玉米糖秆利用县级补助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糖秆综合利用面积	≥22.5万亩	数量指标	糖秆综合利用面积	≥22.5万亩
		质量指标	糖秆综合利用率	≥90%	质量指标	糖秆综合利用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25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实现农作物糖秆资源化利用	实现	经济效益	实现农作物糖秆资源化利用	实现
		社会效益	提高糖秆综合利用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糖秆综合利用率	提高
		生态效益	减少糖秆焚烧、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	减少糖秆焚烧、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445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撂荒地举证工作测绘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抗旱保面积保粮食安全紧急通知》、《关于切实做好零撂保面积工作的通知》等通知不断强调撂荒地、做好零撂工作，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技术单位协助开展全县撂荒地举证培训，并收集林业、自然资源、水务部门材料补充完善了撂荒地面积数据等，2023年10月完成了全县3199个图斑逐图拍照举证工作，并且结合收集的林业、自然资源、水务部门材料补充完善了撂荒地面积数据，资金14.9万元，主要用于撂荒地核查技术培训、佐证资料收集、数据整理、数据处理以及成果材料提交上报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抗旱保面积保粮食安全紧急通知》、《关于切实做好零撂保面积工作的通知》等通知不断强调撂荒地、做好零撂工作，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耕地资源，强化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确保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政府成立撂荒地工作领导小组，周撂荒地专班具体实施，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4-8月开展全县撂荒地核查举证工作培训，8-10月完成全县3199个图斑逐图拍照举证工作，并同步收集其他部门资料完善撂荒地面积数据；11-12月数据处理以及分析，按省农业厅要求进行提交成果资料，12月的总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3199个图斑，2.64万亩撂荒地全部核实完成。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3199个图斑，2.64万亩撂荒地全部核实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举证图斑数量	3199个	数量指标	核查举证图斑数量	3199个
			核查举证图斑面积	2.64万亩		核查举证图斑面积	2.64万亩
		质量指标	任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任务达标率	100%
			项目开展时间	2022年		项目开展时间	2022年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图斑成本		46.89元/图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撂荒面积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撂荒面积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35320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9,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9,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想一步提高全县群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增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资门店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经营)观念及水平;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监管工作经费78.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4年和2025年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费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监管, 是保障公众“舌尖上的安全”、守护人民身体健康的必然要求, 能有效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2、该项目可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通过专业监测与严格监管, 从源头上控制农产品质量, 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筑牢安全防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信息与市场监督股牵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管抽查工作的通知》(晋文件规定, 依托第三方开展检测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目前我局已完成2024年度例行监测风险监测520批、监管抽查130批、定性监测任务2000批, 最终合同价为392000元; (未支付)。2025年度计划完成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任务为475批、监管抽查175批、定性监测任务2000批, 最终合同价为397000元; (未支付) 2026年12月前支付2024-2025年度的检测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农产品监测相关工作, 完成2024、2025年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管抽查工作, 完成农产品定量监测任务; 重点问题农产品药残攻坚治理; 落实农产品快速检测要求, 规范农资药残留监测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任务	650批次	数量指标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任务	650批次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监测任务	2000批次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监测任务	2000批次
		质量指标	县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县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8%
			抽检完成率	100%		抽检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
		成本指标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费用	39.2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费用	39.2万元
	效益指标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费用	39.7万元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费用	39.7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31451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丰收节、农产品展销等系列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在高都镇举办泽州县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2025在阳城镇举办晋城市农民丰收节（泽州）主场活动，通过开展举办农民丰收节活动，展示现代农业发展成果、农耕文化、民俗文化展演、农产品展销等形式，呈现一场欣欣向荣、喜庆热烈的“庆农业丰收 享美好生活”乡村盛宴，把政策、技术、信息、服务送到农民心坎和田间地头，通过农产品展销，充分挖掘县域品牌农产品、传统民俗文化、优良生态环境等优质乡村资源，推动农产品销售、乡村旅游，壮大乡村产业，带动县域经济发展。项目资金50万元，用于我局组织已完成的2024、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农产品展销等系列活动工作费用（包括丰收节启动仪式、农产品展销等系列活动中的策划、场地布置等相关承办方产生的费用）。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泽农组办发〔2024〕6号），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5〕4号），中共泽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泽农组办发〔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庆农业丰收 享美好生活”为主题，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农民主体、农民受益，开展形式多样、农民喜闻乐见的为农服务和庆祝活动，把政策、技术、信息、服务送到农民心坎和田间地头，推动农耕文化体验融合，提振促进城乡消费，传承弘扬优秀农耕文化，丰富节日符号，提升全社会对丰收节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将丰收节打造成展示“三农”向好的“大平台”、促进城乡消费的“大卖场”、弘扬农耕文化的“主阵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活动组委会，组织协调活动期间各项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各项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组委会办公室设立4个工作组，1.综合协调组：负责活动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工作；负责与部门、乡镇协调对接；负责跟踪督办各工作组进展情况；负责邀请各级领导参加相关活动；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2.活动筹备组：负责晋城主场活动及县级层面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负责做好各级产品征集、筛选、申报工作；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3.宣传报道组：负责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4.安全保障组：负责活动期间重要场所消防、交通、车辆、公共秩序维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维护活动期间市场秩序和受理、解决消费者投诉工作；负责活动场地、用电、网络等设施的协调保障工作；负责丰收节系列活动期间卫生急救、监督检查和医疗保障工作；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承办泽州县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9月15日在高都镇举办启动仪式，并参加其他市级举办的丰收节活动，同步举办县级丰收节活动；线上线下、多方式传播预热；启动开幕式；举办特色农产品展销推介和“千万工程”成果展示活动；举办农特产品基地“直接对接季”活动。组织承办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晋城主场（泽州）系列活动，9月19日在阳古镇举办启动仪式，并参加其他市级举办的丰收节活动；参加晋城市庆祝国庆成果宣传展示活动；参加晋城市2025年秋季农机新装备推广现场演示会；参加2025“殷周礼韵 电商惠企”对接交流会暨晋城市第八届网络购物节等，同步组织开展县级活动：“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普法宣传月活动；泽州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商家负责农产品培育活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举办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充分挖掘县域品牌农产品、传统民俗文化、优良生态环境等优质乡村资源，推动农产品销售、乡村旅游，壮大乡村产业，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	≥10家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	≥10家
		质量指标	参展企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参展企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民丰收节及农产品展销”活动开展时间	2024年9月、2025年9月	时效指标	“农民丰收节及农产品展销”活动开展时间	2024年9月、2025年9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参展企业补助资金	≥500元	成本指标	参展企业补助资金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扩大企业产品销售渠道	扩大	经济效益	扩大企业产品销售渠道	扩大
		社会效益	提升企业产品品牌知名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企业产品品牌知名度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32109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9,605	年度资金总额：	289,6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9,6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9,60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农业技术的不断推广和实践中，农业技术更有科技含量，技术和科研联系在一起，使农业带动了高的生产力，改变了农业技术含量低的问题，在乡村振兴发展和农林文旅融合产业融合发展中起到了有力的助推作用。根据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项目资金28.9606万元，主要用于承担事业职能所开展的农村三资管理、减轻农民负担、夏收防火、渔业管理、农业生产支持保护补贴、果树技术指导、农业产业化生产发展等工作所需的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和机构改革后的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农业技术的不断推广和实践中，农业技术更有科技含量，技术和科研联系在一起，使农业带动了高的生产力，改变了农业技术含量低的问题，在乡村振兴发展和农林文旅融合产业融合发展中起到了有力的助推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泽州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确保项目管理的透明度，做好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主管领导：局长，承包科室：办公室及各业务站所。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性开展农业技术指导、病虫害防治、夏收防火、农业保险、减轻农民负担、农资打假、种子市场监管、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培训、农作物种植技术等综合性工作，重点做好农作物种、防、治、促、收等技术宣传及完成夏收及秋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农业综合技术指导，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通过农业综合技术指导，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实用技术指导	≥10次	数量指标	农业政策宣传次数	≥10次
			农业政策宣传次数	≥10次		农业实用技术指导	≥10次
		质量指标	农业实用政策宣传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农业实用政策宣传到位率	≥90%
			农业政策宣传时间	1月至12月		农业实用技术指导时间	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农业实用技术指导时间	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农业政策宣传时间	1月至12月
			宣传成本	≤28.9606万元		宣传成本	≤28.96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实用技术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实用技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102214571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重点区域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3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函发〔2023〕76号），要求对本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省厅要求，布设加密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和进行安全利用自评估。项目开展时间是2023年9月，预计2025年12月完工。资金73.5万元，主要用于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监测工作。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空气、水环境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的的通知》（泽政办发〔2023〕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耕地是不可再生的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土壤是农业生产系统内物质和能量流动的重要环节，土壤土壤环境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生态农业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通过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编制《泽州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环保站具体实施，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1-4月完成效果评估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动态调整；4-7月完成小麦、土壤监测；7-11月完成第二季作物及土壤协同监测、安全利用等；12月总结。项目已完成，2026年12月前完成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县171亩受污染耕地进行安全利用治理，安全利用率达到90%。			对我县171亩受污染耕地进行安全利用治理，安全利用率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治理面积	≥171亩	数量指标	土壤治理面积	≥171亩
			质量指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9月至2025年12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方案编制	≤12万元	成本指标	方案编制	≤12万元
			安全利用	≤24万元		安全利用	≤24万元
			安全监测	≤14万元		安全监测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土壤产出农产品质量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土壤产出农产品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加强监测，保障粮食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加强监测，保障粮食安全	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33734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616	年度资金总额:		147,6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6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6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14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生活补贴合计106176元。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63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4人发放标准3360元/年,6人发放标准3920元/年,1人发放标准4480元/年,取暖补贴合计41440元,费用总计147616元/年。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等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津贴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遗属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4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11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发放取暖费时间	每年		发放取暖费时间	每年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取暖费发放标准1	3360元/年		取暖费发放标准1	3360元/年
			取暖费发放标准2	3920元/年		取暖费发放标准2	3920元/年
			取暖费发放标准3	4480元/年		取暖费发放标准3	448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30601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三级干部表彰大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点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中“支持各级政府设立企业和工程评优奖、创新奖项目”的有关要求，经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决定，召开2025年度“建设美丽富裕现代化新泽州”表彰大会，预计2026年3月实施，2026年预算33万元，其中：2024年度表彰大会个人奖金10万元，光荣册、奖牌、证书、绶带等6.0186万元，2025年度表彰大会预算17万元，主要用于支出会务费用、印刷费、个人奖金以及其他应急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点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中“支持各级政府设立企业和工程评优奖、创新奖项目”的有关要求，经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决定，召开2025年度“建设美丽富裕现代化新泽州”表彰大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建设美丽富裕现代化新泽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委牵头成立表彰大会筹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六个工作组：会务组、宣传组、奖项组、后勤组、保卫组，各负其责开好大会，具体事项由农业农村局承办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组织筹备工作并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3月组织开展表彰大会；4月-7月，表彰大会总结及个人奖金的发放、会务费用的结算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组织筹备工作并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3月组织开展表彰大会；4月-7月，表彰大会总结及个人奖金的发放、会务费用的结算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鼓励全县干部群众奋发向上，积极贡献，营造出努力争先、贡献泽州的积极氛围。			通过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鼓励全县干部群众奋发向上，积极贡献，营造出努力争先、贡献泽州的积极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个人奖励量	100名	数量指标	先进个人奖励量	100名
			先进集体奖励量	50人		先进集体奖励量 <td>50人</td>	50人
		质量指标	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率	100%	质量指标	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率	100%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先进个人奖金	1000元/人	成本指标	先进个人奖金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鼓励全县干部群众奋发向上，积极贡献	鼓励	社会效益	鼓励全县干部群众奋发向上，积极贡献	鼓励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彰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彰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1022132328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通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好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升保险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全县“三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根据各种农作物种植期的不同,在种植期完成投保任务,投保结束后,根据受灾情况,经实地实收测产专家鉴定,对受灾农户进行赔付,赔付率达100%,小麦上年10-11月投保,7月理赔,玉米零播当年6月投保,夏播玉米、大豆7月投保,12月前理赔。项目资金100万元,根据投保面积进行补贴,用于支付小麦、玉米和大豆投保保险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收入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4】年31号、山西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大豆完全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4】年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通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农村工作股牵头,组织农业专家,保险公司,受灾农户共同随机抽取测产点数据进行实地实收测产。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种农作物种植期的不同,在种植期完成投保任务,投保结束后,根据受灾情况,经实地实收测产专家鉴定,对受灾农户进行赔付,赔付率达100%,小麦上年10-11月投保,7月理赔,玉米零播当年6月投保,夏播玉米、大豆7月投保,12月前理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付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付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率	≥50%	数量指标	投保率	≥50%
			质量指标	受灾赔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td>2026年12月</td>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小麦每亩补贴标准	1.6元/亩	成本指标	小麦每亩补贴标准	1.6元/亩
			玉米每亩补贴标准	2.7元/亩		玉米每亩补贴标准 <td>2.7元/亩</td>	2.7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农民受灾损失	减少	经济效益	减少农民受灾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30551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衔接脱贫攻坚工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保障驻村工作队3名队员的经费。1、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泽州县农业农村局驻金村铺金铺苑小区工作队工作经费，工作内容包括：（1）每月走访脱贫户，做好防返贫监测，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2）组织未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为小区未就业人员搭建就业桥梁，实现稳定就业。（3）推进农业科技应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4）加强社区思想道德建设，倡导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5）推进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6）强化基层团组织建设，发挥其在社区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2、资金支出构成：工作队2人人身意外保险1600元，体检费用1000元，工作队驻村补助38400元（80元/人/天）。						
立项依据		晋驻村办[2022]14号 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发办〔2021〕19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泽州县委组织部，泽州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泽州县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了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王强为组长的“乡村振兴工作组”；县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关于《驻金铺苑小区安置点工作队2026年度工作计划》，主要领导每季度，分管领导每月到村调研一次，市县下乡办每月不定时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1做好相关惠民政策宣传；2每月走访一次监测户，做好防返贫监测，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3协助社区定期发布招工信息，为小区未就业人员搭建就业桥梁，实现稳定就业；4推进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增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			保证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增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度组织未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1次	数量指标	每季度组织未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1次	
			人身意外保险投保数、体检人数	2人		人身意外保险投保数、体检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每月走访脱贫户	98户		质量指标	每月走访脱贫户	98户
			保险、体检覆盖率	100%			保险、体检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驻村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驻村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人身意外保险标准	800元/人/年			体检标准	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驻村补助标准	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驻村补助标准	80元/人/天		
		体检标准	500元/人/年		人身意外保险标准	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办区脱贫户收入增长	增长	经济效益	小区脱贫户收入增长	增长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脱贫户对工作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脱贫户对工作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235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7,500,000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泽脱贫攻坚组[2021]5号）《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7号），《关于报送2025年度中央财政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建议的通知》我中心收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50万元。主要用于北义城镇、高都镇、金村镇、南岭镇4个镇35个村发展产业项目，其中养殖类项目22个约1100万元，种植类项目13个约650万元，可加强产业项目对脱贫户的带动能力提供就业约75人，帮扶户数175户，受益人数356人。					
立项依据		《关于报送2025年度中央财政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建议的通知》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5]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提升集体经济实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泽州县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泽脱贫攻坚组[2021]5号》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监督管理的实施方案（暂行）《泽乡振办发[2023]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入库，2026年3月开工，2026年11月完工，并按施工进度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北义城镇、高都镇、金村镇、南岭镇4个镇，35个村，发展产业项目项目建设，其中养殖类项目22个、种植类项目13个，可以加强产业项目对脱贫户的带动能力，可提供就业约75人，帮扶户数175户，受益人数356人。		完成北义城镇、高都镇、金村镇、南岭镇4个镇，35个村，发展产业项目项目建设，其中养殖类项目22个、种植类项目13个，可以加强产业项目对脱贫户的带动能力，可提供就业约75人，帮扶户数175户，受益人数356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项目覆盖乡镇	≥4个	数量指标	产业项目覆盖乡	≥4个
			产业项目受益户数	≥175户		产业项目受益户	≥175户
			养殖类项目	≥22个		养殖类项目	≥22个
			种植类项目	≥13个		种植类项目	≥13个
		质量指标	养殖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种植类项目验收	100%
			种植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养殖类项目验收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养殖类项目预算成本	≤1100万元	成本指标	养殖类项目预算	≤1100万元
			种植项目预算成本	≤650万元		种植项目预算成	≤6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脱贫户增收	≥2%	经济效益	促进脱贫户增收	≥2%
		社会效益	支持衔接乡村振兴	支持	社会效益	支持衔接乡村振	支持
			确保不出现返贫现象	确保		确保不出现返贫	确保
			帮扶户数	≥175户		帮扶户数	≥175户
受益人数			≥356人	受益人数		≥356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59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8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840,000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泽脱贫攻坚组〔2021〕5号）《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7号）《关于报送2025年度中央财政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建议的通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提前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5〕2号）我中心收到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84万元，主要用于北义城镇、高都镇、金村镇、南岭镇、南村镇5个镇36个村发展产业项目。其中：养殖类项目22个约330万元、种植类项目13个约195万元，生产加工类项目1个约759万元，可加强对脱贫户的带动能力提供就业约78人，帮扶户数180户，受益人数360人。					
立项依据		《关于报送2025年度中央财政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建议的通知》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5〕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产业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泽州县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泽脱贫攻坚组〔2021〕5号《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监督管理的实施方案（暂行）》泽乡振办发〔2023〕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入库，2026年3月开工，2026年11月完工，并按施工进度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北义城镇、高都镇、金村镇、南岭镇、南村镇5个镇36个村发展产业项目建设，可加强对脱贫户的带动能力提供就业约78人，帮扶户数180户，受益人数360人。			完成北义城镇、高都镇、金村镇、南岭镇、南村镇5个镇36个村发展产业项目建设，可加强对脱贫户的带动能力提供就业约78人，帮扶户数180户，受益人数36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项目覆盖乡镇	≥5个	数量指标	产业项目覆盖乡镇	≥5个
			产业项目受益户数	≥180户		产业项目受益户数	≥180户
			生产加工类项目	≥1个		生产加工类项目	≥1个
			种植类项目	≥13个		种植类项目	≥13个
			养殖类项目	≥22个		养殖类项目	≥22个
		质量指标	生产加工类质量验收合格	100%	质量指标	种植项目验收合格	100%
			养殖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生产加工类质量	100%
			种植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养殖类项目验收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生产加工类项目预算成本	≤759万元	成本指标	生产加工类项目	≤759万元
			种植类项目预算成本	≤195万元		种植类项目预算	≤195万元
			养殖类项目预算成本	≤330万元		养殖类项目预算	≤3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脱贫户增收	≥2%	经济效益	促进脱贫户增收	≥2%
		社会效益	确保不出现返贫现象	确保	社会效益	支持衔接乡村振兴	支持
			帮扶户数	≥180户		帮扶户数	≥180户
			支持衔接乡村振兴	支持		受益人数	≥240人
			受益人数	≥240人		帮扶脱贫户（监测户）	≥80户
	帮扶脱贫户（监测户）	≥80户	确保不出现返贫	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956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1+N” 防贫综合保险市级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6〕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防贫综合保险市级保费33.6万元。统一为我县脱贫人口和监测户购买“1+N” 防贫综合保险。主要保险内容：一是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每人保费100元；二是家庭财产保险，每户保费30元。我县2026年1月1日系统内建档立卡脱贫户3981户9095人，监测户按脱贫户的统计口径为319户728人，总计4300户9823人。预算总投资约111.13万元。其中：市级保险33.6万元，县级保费约77.53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1+N” 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晋市乡振办〔202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综合科具体负责，科长李粉云。晋城市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1+N” 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晋市乡振办〔2022〕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入库，2026年4月前完成招标，2026年5月完成资金支付，2026年7至12月由保险公司按险种发生率实施理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县脱贫人口和监测户4300户9823人购买“1+N” 防贫综合保险，理赔率达到80%以上。			为我县脱贫人口和监测户4300户9823人购买“1+N” 防贫综合保险，理赔率达到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户数	≥4300户	数量指标	受益户数	≥4300户	
			覆盖乡镇	≥16个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	≥16个
			受益人数	≥9823人			受益人数	≥9823人
		质量指标	理赔率	≥80%	质量指标	理赔率	≥80%	
		时效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1+N” 防贫综合保险市级保费	≤336000元	成本指标	“1+N” 防贫综合保险市级保费	≤33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守牢	社会效益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守牢	
			支持衔接乡村振兴	支持		支持衔接乡村振兴 <td>支持</td>	支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人口和监测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人口和监测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01211014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市县（区）财政资金	33,100,000	其中：市县（区）财政资金
项目概况	攻坚组[2021]5号《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7号2026年共申请县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3310万元。1、产业类项目6个主要涉及高都镇、南村镇、南岭镇、大阳镇、北义城镇、川底等6个乡镇。其中：加工类4个，其它类2个，可加强产业项目对脱贫户的带动能力，提供就业岗位，约帮扶户数900户，受益人数2000人，约需资金2030万元。2、为2026年脱贫户、监测户9800人购买“1+N”防贫综合险，约需资金80万元；对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利息全额补贴涉及500人，约需资金50万元；对脱贫劳动力县外务工2300人进行交通补贴，约需资金65万元；对2026年乡村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900人进行公益岗补贴，资金约需540万元；3、对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2026年2本B及以上大学生新生约10人进行一次性补助，每生5000元，约需资金5万元；对职业中高等在校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约200人进行补助，每生每年3000元，约需资金60万元；对约1850余人进行特惠农业、干、鲜果等个人补贴，约需资金70万元；3、乡村建设行动项目8个，涉及大东沟镇、南岭镇、周村镇、下村镇、高都镇、北义城等6个乡镇。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供水管网改造项目5个、道路建设项目2个。可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供就业岗位，约受益户数1000户，受益人数3000人，约需资金407万元。4、偿还易地搬迁地方债利息约3万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泽脱贫攻坚组[2021]5号、《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7号、《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脱贫办〔2021〕10号）、《关于印发泽州县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泽人社字〔2023〕22号）、《泽州县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泽乡振办发〔2022〕4号）、《关于泽州县2023年至2025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实施方案》（泽乡振中心发〔2023〕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就业困难的脱贫劳动力解决就业，有效防止规模性返贫，增强脱贫户抵御风险的能力；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对职业中高等在校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进行补助。2、保持政策的延续。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3、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战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泽州县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泽脱贫攻坚组[2021]5号、《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7号、《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脱贫办〔2021〕10号）、《关于印发泽州县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泽人社字〔2023〕22号）、《泽州县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泽乡振办发〔2022〕4号）、《关于泽州县2023年至2025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实施方案》（泽乡振中心发〔2023〕5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入库，2026年3月开工，2026年11月完工，并按施工进度拨付资金；个人补贴类项目按申报、审核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应补尽补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1.为加强产业项目对脱贫户带动能力，实施产业类项目6个，主要涉及高都镇、南村镇、南岭镇、大阳镇、北义城镇、川底等6个乡镇，约帮扶户数900户，受益人数2000人。其中：加工类4个，其它类2个，项目建成后可提高群众收入，提供就业岗位4-6人。2.对2026年脱贫户、监测户9700人购买“1+N”防贫综合险，长期守牢不发生返贫致贫风险；对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利息全额补贴涉及500人，支持个人生产发展，提高劳动积极性；对脱贫劳动力县外务工2300人进行交通补贴；对2026年乡村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900人进行公益岗补贴，鼓励群众积极务工就业；3.为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对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2026年2本B及以上大学生新生约10人进行一次性补助；对职业中高等在校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约200人进行补助；为鼓励群众积极发展种植业，对约1850余人进行特惠农业、干、鲜果、连翘采摘等个人补贴；3.乡村建设行动项目8个，涉及大东沟镇、南岭镇、周村镇、下村镇、高都镇、北义城等6个乡镇。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供水管网改造项目5个、道路建设项目2个，约受益户数1000户，受益人数3000人。可提供5-10个就业岗位，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用水。		
	年度目标		
	1.为加强产业项目对脱贫户带动能力，实施产业类项目6个，主要涉及高都镇、南村镇、南岭镇、大阳镇、北义城镇、川底等6个乡镇，约帮扶户数900户，受益人数2000人。其中：加工类4个，其它类2个，项目建成后可提高群众收入，提供就业岗位4-6人。2.对2026年脱贫户、监测户9700人购买“1+N”防贫综合险，长期守牢不发生返贫致贫风险；对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利息全额补贴涉及500人，支持个人生产发展，提高劳动积极性；对脱贫劳动力县外务工2300人进行交通补贴；对2026年乡村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900人进行公益岗补贴，鼓励群众积极务工就业；3.为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对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2026年2本B及以上大学生新生约10人进行一次性补助；对职业中高等在校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约200人进行补助；为鼓励群众积极发展种植业，对约1850余人进行特惠农业、干、鲜果、连翘采摘等个人补贴；3.乡村建设行动项目8个，涉及大东沟镇、南岭镇、周村镇、下村镇、高都镇、北义城等6个乡镇。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供水管网改造项目5个、道路建设项目2个，约受益户数1000户，受益人数3000人。可提供5-10个就业岗位，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用水。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N”防贫综合险受益户数
		数量指标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覆盖乡镇
			到户补助类覆盖乡镇
			生产发展加工类项目
			生产发展其它类项目
		质量指标	“1+N”防贫综合险覆盖乡镇
			补贴达标率
			生产加工类质量验收合格率
			建设期限
		成本指标	偿还易地搬迁地方债利息
			生产加工类项目预算成本
			其它类项目
			“1+N”防贫综合险
			到户补助类预算成本
			乡村建设行动类预算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脱贫户增收
			提高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效能
			做好常态化精准帮扶
			帮扶户数
			受益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11251010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常态化帮扶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正常开展，2026年预算常态化帮扶工作经历50万元。主要用于1.为下乡踏勘、检查、验收项目及各项工作资料的本单位在职、聘用、实习等人员发放下乡补助，按照出差人员报批手续报销差旅费，约需7万元。2.日常检查、督导公务用车及办公费用约10万元。3.为保证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顺利进行所需支付3名劳务派遣工资约12万元。4.支付山西中恒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服务费及其他委托业务费约3万元。5.日常工作、补充人员工会经费、学习考察、办公设备购置费用约18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21〕17号）晋城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巡查方案》的通知（晋市乡村振兴组〔202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持续发挥过渡期后协调工作效力，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全面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泽州县财政局 泽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泽州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泽财发〔2022〕10号）晋城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巡查方案》的通知（晋市乡村振兴组〔2023〕8号）中共泽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泽州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泽委农组发〔2023〕5号）。								
项目实施计划		1.按劳务合同约定时间，以提供劳务人员实际工作时间按月发放相关工资。2.按月汇总统计下乡督导、检查人员及车辆实际发生费用并支付。3.其他常态化帮扶工作相关费用按发生时间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为完成下乡踏勘、检查、验收项目及各项工作资料等工作任务，为本单位在职、聘用、实习等人员发放下乡补助，按照出差人员报批手续报销差旅费。2.为确保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正常开展，完成日常检查、督导公务用车、3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法律顾问服务费及其他委托业务费、日常工作、补充人员工会经费、学习考察、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1.为完成下乡踏勘、检查、验收项目及各项工作资料等工作任务，为本单位在职、聘用、实习等人员发放下乡补助，按照出差人员报批手续报销差旅费。2.为确保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正常开展，完成日常检查、督导公务用车、3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法律顾问服务费及其他委托业务费、日常工作、补充人员工会经费、学习考察、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下乡次数（次）	≥40次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下乡次数（次）	≥40次			
			劳务派遣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3人		
			办公设备购置数	≥25次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	≥25次	
		质量指标	下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下乡覆盖率	100%	
			劳务派遣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工资发放率	100%	
			下乡督导、检查时间	每月			质量指标	下乡督导、检查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及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及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日常工作、学习考察、办公设备购置数	≥18万元		成本指标		日常工作、学习考察、办公设备购置数	≥18万元	
			印刷及其他委托业务成本	≤3万元			成本指标	印刷及其他委托业务成本	≤3万元	
		成本指标	下乡补助及差旅费	≤7万元	成本指标			下乡补助及差旅费	≤7万元	
			日常检查、督导公务用车及办公费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日常检查、督导公务用车及办公费成本	≤10万元
			劳务派遣工资成本	≤12万元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工资成本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th colspan="2">联系电话：</th> <td colspan="2">填报日期：20251125100708</td>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11251007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返贫动态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4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400	
			其中：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400	其中：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4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农组发[2021]9号 进一步明确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建立多渠道预警监测机制，为基层发放信息监测预警经费，按每村每年600元发放，共434个行政村，2026年申请财政资金26.04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农组发[202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明确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建立多渠道预警监测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监测科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农组发[2021]9号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为有排查任务的行政村发放信息监测预警经费，该资金按季度发放至各财政所，共434个行政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信息监测预警经费的发放，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明确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建立多渠道预警监测机制，建立健全易致贫返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推动实现常态化摸排和跟踪监测。				完成信息监测预警经费的发放，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明确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建立多渠道预警监测机制，建立健全易致贫返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推动实现常态化摸排和跟踪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村数	≥434村	数量指标	发放村数	≥434村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600元 / 村 / 年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600元 / 村 /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动态监测工作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动态监测工作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息监测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息监测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51700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平台、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600	年度资金总额：	13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脱贫人口对政策知晓度，多渠道刊播、发布我县乡村振兴新成就，主要包括泽州电视台、泽州人民广播电台、《泽州新闻》公众号、抖音、报刊宣传推广、乡村振兴平台运营费、政策宣传费约13.96万元，提高群众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立项依据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乡村振兴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晋乡振发【2022】42号）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主流媒体在宣传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服务乡村振兴，及时报道我县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新规划、新举措，展示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成就；确保人民群众对政策应享尽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中心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科室配合。分管领导：李瑞强。多渠道刊播、发布我县乡村振兴新成就，提高政策知晓度。				
项目实施计划			《今日泽州》专栏每周更新；全媒体平台传播，开设四大专栏《乡村振兴看泽州》《美丽泽州乡村行》《乡村振兴大家谈》《乡村振兴指南》，专栏更新后，视频号同步更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提高脱贫人口对政策知晓度，多渠道刊播、发布我县乡村振兴新成就，主要包括泽州电视台、泽州人民广播电台、《泽州新闻》公众号、抖音、报刊宣传推广、乡村振兴平台运营、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为提高脱贫人口对政策知晓度，多渠道刊播、发布我县乡村振兴新成就，主要包括泽州电视台、泽州人民广播电台、《泽州新闻》公众号、抖音、报刊宣传推广、乡村振兴平台运营、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受众人数（人）	≥8000人	数量指标	宣传受众人数（人）	≥8000人
			宣传平台个数	≥2个		宣传平台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资料宣传派发率	≥95%	质量指标	资料宣传派发率	≥95%
			政策知晓率	≥95%		政策知晓率	≥95%
		时效指标	《今日泽州》专栏更新时间	每周	时效指标	《今日泽州》专栏更新时间	每周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脱贫户内生动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脱贫户内生动力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60941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农机人员生活困难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妥善解决我县曾以农民身份在原国营拖拉机站、人民公社拖拉机站、大型农机站、乡镇农机管理站等基层农机服务机构工作过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对2025年底60周岁以上的老农机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可享受政策补助的老农机人员497人，需要发放生活补助资金980000元。按年补助情况分为：3-10年242人，补助标准为100元/月，共计290100元；10-15年194人，补助标准为200元/月，共计388000元；15年以上61人，补助标准为300元/月，共计219600元。									
立项依据		依据泽政办发[2015]22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农机中心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在岗实际工作年限（工龄），采取一次性专项补助和生活补助的办法予以解决。1、一次性专项补助：对于实际工作不满5年的乡镇老农机人员，按本人实际工作年限对其进行一次性专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工龄600元（不满1年的按1年计）。2、生活补助：5-10年，补助标准为100元/月，10-15年补助标准为200元/月，15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着尊重历史、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原则，妥善解决我县曾以农民身份在原国营拖拉机站、人民公社拖拉机站、大型农机站、乡镇农机管理站等基层农机服务机构工作过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改善老农机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主管领导：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 承办科室：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办公室；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制度：泽政办发[2015]22号《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组织、实施、监控、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1）农机发展中心工作人员1-4月份完成对老农机人员的年度身份认证；（2）5月份填制汇总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3）提请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4）报请财政审核；（5）6月份完成资金补贴发放；（6）年底完成资料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补贴发放，改善老农机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完成补贴发放，改善老农机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人数		≥450人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人数		≥450人		
			补贴资金完成率		≥98%		补贴资金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投诉率（%）		≤1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投诉率（%）		≤10%		
			补贴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补贴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老农机人员补贴发放时间		7月前	成本指标	老农机人员补贴发放时间		7月前		
			生活补贴标准：工作5-10年		100元		生活补贴标准：工作5-10年		100元		
	生活补贴标准：工作10-15年		200元	生活补贴标准：工作10-15年			200元				
			生活补贴标准：工作15年以上		300元	生活补贴标准：工作15年以上		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农机人员生活状况		改善	社会效益		老农机人员生活状况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农机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农机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004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农机”惠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市政办[2020]2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文件精神，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构建“智慧农机”体系，通过全面监控农机运行轨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实现远程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北斗/GPS双模定位及数据监测无线传输全覆盖。项目资金用于已完成监测终端主机升级的400余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向数据服务商缴纳2026年的信息终端服务费，共计100000元。					
立项依据		依据晋市政办[2020]2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要求，实现智慧农机建设示范引领行动。将智慧农机建设列入数字政府建设内容，重点扶持在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大中型农业机械和绿色高效配套机具上安装智能监控终端，2022年实现全市大中型农业机械及主要配套机具全部纳入智慧农机平台监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市政办[2020]2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中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中将“智慧农机”列入数字政府建设内容，实现全市大中型农业机械及主要配套机具全部纳入“智慧农机”平台监管，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效率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主管领导：贾海军 承办科室：生产指导站 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制度：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智慧农机”惠民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1、4—5月份由乡镇农机管理员根据监测信息平台提供的终端用户安装明细进行使用状态核验；2、生产指导站汇总审核全县正常使用信息监测终端设备明细表；3、提请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4、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完成资金兑付；5、年底完成资料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通过深入农机户、地块开展政策、技术、安全宣讲，保证农机户设备使用率、完好率，提高作业效率；2、完成400余台智慧终端设备信息服务费。		1、通过深入农机户、地块开展政策、技术、安全宣讲，保证农机户设备使用率、完好率，提高作业效率；2、完成400余台智慧终端设备信息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服务台数	≥400台	数量指标	信息服务台数	≥400台
		质量指标	农机服务终端使用率	≥95%	质量指标	农机服务终端使用	≥95%
		时效指标	信息服务时限	全年	时效指标	信息服务时限	全年
		成本指标	信息服务费标准	≤260元	成本指标	信息服务费标准	≤260元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节省人工投入	≥1人	经济效益	节省人工投入	≥1人
		社会效益	农机户整体服务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农机户整体服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推进农机智能化建设	推进	生态效益	推进农机智能化建设	推进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机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机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0941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综合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动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动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特申请此工作经费项目。1—7月份开展春耕备耕生产技术推广、农机新机具引进与新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现场演示会、“三夏”机收会战应急机具调配等工作；技术培训现场演示会费用控制在20000元以内，“三夏”机收服务接待站每个点费用补贴5000元，根据工作需要，最多设6个接待站；8—11月份开展“三秋”生产技术推广和农机社会化综合服务工作、农时开展农机职业技能赛事活动、组织完成项目验收与审计；全年性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农机技术指导、科普宣传服务、项目管理、农机化统计、农机安全指导等农机综合服务工作。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晋市政办发〔2020〕2号《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国家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按规定使该资金逐年增长。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向全面全面高质量发展升级，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提升农机队伍服务能力，此项目资金用于我县开展农机新机具引进、新技术推广、机具购置补贴、生产指导、社会化服务、机收服务、项目管理、新技术培训、农机化统计、农机安全等农机综合服务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项目审计、咨询、中介服务等业务相关的活动经费。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农机资源整合，提高农机使用率，降低农户生产成本，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确保项目管理的透明度，做好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项目主管领导：中心主任 承办科室：中心办公室、装备站、技术推广站、生产指导站、社会化服务站、宣教培训站。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性开展农机新机具引进、新技术推广、机具购置补贴、生产指导、社会化服务、机收服务、项目管理、新技术培训、农机化统计、农机安全等农机综合服务工作，重点做好“春耕备耕”农机检修保养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三夏、三秋”期间农机安全生产与宣传服务、跨区机收接待服务、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农机合作社项目管理、新机具新技术现场演示培训会、农机职业技能赛事活动等农机综合服务工作，切实提升我县农机综合服务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障重要农时关键节点的农机技术指导、新技术培训服务；2、落实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服务，做好机具核验、补贴发放工作；3、农机化综合服务工作顺利推进；4、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稳定有序开展，为农机安全生产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支撑，助力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			1、保障重要农时关键节点的农机技术指导、新技术培训服务；2、落实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服务，做好机具核验、补贴发放工作；3、农机化综合服务工作顺利推进；4、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稳定有序开展，为农机安全生产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支撑，助力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宣传、安全服务	≥50次	数量指标	科普宣传、安全服务	≥50次
			现场演示及培训会	≥5次		现场演示及培训会	≥5次
			农机综合服务次数	≥300次		农机综合服务次数	≥300次
		质量指标	农机综合服务站	≥90%	质量指标	农机综合服务站	≥90%
			新机具引进、新技术推广率	≥90%		新机具引进、新技术推广率	≥90%
			技术培训现场演示会	7月前		技术培训现场演示会	7月前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农机新机具引进	6月前	时效指标	农机新机具引进	6月前
			农机安全指导	全年		农机安全指导	全年
			购置补贴机具核验	全年		购置补贴机具核验	全年
		成本指标	现场演示及培训会成本	≤20000元	成本指标	现场演示及培训会成本	≤20000元
			机收接待服务站补助	≤5000元		机收接待服务站补助	≤5000元
			经济效益	惠农补贴带动农户投资力度		加大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部门职能转变及时性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部门职能转变及时性	推动	
	生态效益	农机综合服务站促进农作物增产	促进	生态效益	农机综合服务站促进农作物增产	促进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0832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农机终端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8,690	年度资金总额：	368,6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8,6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8,6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农机中心工作要求，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构建“智慧农机”体系，通过全面监测农机运行轨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实现远程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北斗单模定位及数据监测无线传输全覆盖。项目资金使用分三部分：一是用于“智慧农机”北斗监控终端设备的升级；二是按更新后的“智慧农机”终端实际数量为机车所有人代缴本年度信息服务费；三是对新安装“智慧农机”北斗监控终端设备的农机户给予80%的补贴。					
立项依据		依据省市农机中心工作要求，多模全面更新为单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升“互联网+农机作业”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水平和质量，促进农机作业信息化更好发展，使全县农机作业田间监测定位更精准、数据更安全，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效率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确保专款专用，做好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承办科室：生产指导站 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制度；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2025年“智慧农机”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1、由乡镇农机管理员排查摸底实际更换的具体情况；2、公开招标确定供货安装企业；3、中标企业与县农机中心签订项目采购合同；4、适时开始安装；5、组织验收；6、提请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7、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完成资金兑付；8、年底完成资料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通过深入农机户、地块开展政策、技术、安全宣讲，保证已安装监测终端的农机户的设备更新率，提高作业效率；2、完成300台智慧终端设备更新升级；3、新增20台以上终端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			1、通过深入农机户、地块开展政策、技术、安全宣讲，保证已安装监测终端的农机户的设备更新率，提高作业效率；2、完成300台智慧终端设备更新升级；3、新增20台以上终端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服务台数	≥300台	数量指标	更新终端设备	≥300台
			更新终端设备	≥300台		信息服务台数	≥300台
		质量指标	更新终端设备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更新终端设备达标率	≥90%
			农机服务终端使用率	≥90%		农机服务终端使用率	≥90%
		时效指标	信息服务时限	全年	时效指标	信息服务时限	全年
		成本指标	信息服务费标准	≤240元	成本指标	信息服务费标准	≤2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省人工投入	1人	经济效益	节省人工投入	1人
		社会效益	农机户整体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农机户整体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推进农机智能化建设	推进	生态效益	推进农机智能化建设	推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机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机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31643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5〕12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80万元,以烘干小麦、玉米主粮作物为主,高粱等杂粮作物为辅,建设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试点1个,引进粮食烘干塔和配套的地磅、脱粒清选设备、提升机、除尘系统等成套设备。补贴比例不超过设备市场价格的80%。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5〕120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46406.93 万元(附件3-3:2026年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试点项目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完成1个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试点建设,提升我县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补上粮食产地烘干设施装备短板,发挥设施装备对粮食生产防灾减灾的支撑作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提升我县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补上粮食产地烘干设施装备短板,合理确定粮食烘干中心(点)布局 and 规模,逐步建成布局合理、体系完善、平急两用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发挥设施装备对粮食生产防灾减灾的支撑作用,力争提升我县粮食烘干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担任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具体工作由推广站监督实施;根据山西省《山西省非粮类农机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意见》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1—5月前期调研、发布公告、主体选定、方案制定;2、6—11月烘干装备引进、项目验收等工作;3、提请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4、报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完成资金支付;5、年底完成资料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80万元,完成1个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试点建设,提升我县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补上粮食产地烘干设施装备短板,发挥设施装备对粮食生产防灾减灾的支撑作用。			项目资金80万元,完成1个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试点建设,提升我县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补上粮食产地烘干设施装备短板,发挥设施装备对粮食生产防灾减灾的支撑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烘干试点(个)	1个	数量指标	建设烘干试点(个)	1个	
			引进成套设备(套)	1套		引进成套设备(套)	1套	
			粮食烘干试运行作业量(万吨)	≥0.2万吨		粮食烘干试运行作业量(万吨)	≥0.2万吨	
		质量指标	烘干能力提升水平	≥5%	质量指标	烘干中心建设合格率	100%	
			烘干中心建设合格率	100%		烘干能力提升水平	≥5%	
			建设项目建设及时程度	按时完成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投产及时程度	按时投产	时效指标	投产及时程度	按时投产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建设项目建设及时程度	按时完成	
			社会资金投入(万元)	≥30万元		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80万元	
		经济效能	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80万元	成本指标	社会资金投入(万元)	≥30万元	
			项目节支(万元)	≥25万元		项目带动增收(万元)	≥30万元	
			项目带动增收(万元)	≥30万元		项目节支(万元)	≥25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应急抢险和农机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应急抢险和农机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农业规模化经营	加快		农业规模化经营	加快	
		生态效益	项目区减少粮食发霉变质	≥5%		生态效益	项目区减少粮食发霉变质	≥5%
			项目区减少粮食公路晾晒	≥70%			项目区减少粮食公路晾晒	≥7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137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5〕12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农机化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75万元，共分3个项目：1.水肥一体化智慧灌溉技术项目。通过引进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装备，进行物联网定时灌溉施肥、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数字化环境调控等技术的应用示范，做到节水、节肥、节药、节能和产量提升；2.饲草生产全程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项目。通过引进青贮裹包机等农机设备，提高饲料储存质量与效率，助力畜牧业发展；3.推进粮食油料初加工机械化发展项目。通过引进杂粮初加工流水线设备、小米加工设备、杂粮加工等成套设备，推进粮食油料初加工机械化发展。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5〕120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46406.93 万元(附件1：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1.水肥一体化智慧灌溉技术项目。通过引进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装备，进行物联网定时灌溉施肥、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数字化环境调控等技术的应用示范，做到节水、节肥、节药、节能和产量提升；2.饲草生产全程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项目。通过引进青贮裹包机等农机设备，提高饲料储存质量与效率，助力畜牧业发展；3.推进粮食油料初加工机械化发展项目。通过引进杂粮初加工流水线设备、小米加工设备、杂粮加工等成套设备，推进粮食油料初加工机械化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粮食和重要农、牧业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动全县粮油作物及牧业农机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为实现全县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担任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具体工作由推广站监督实施；根据山西省《山西省非粮类农机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意见》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4月，发布项目主体遴选公告，确定承担主体，做好项目前期工作。5月中旬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5月下旬-10月，组织项目实施，引进装备，组织生产作业示范与机具验证考核，认真做好技术指导。1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及验收工作，上报项目工作总结，完成绩效自评。市农机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省农机发展中心，省农机发展中心进行绩效抽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建设1个水肥一体化智慧灌溉技术项目。通过引进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装备，进行物联网定时灌溉施肥、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数字化环境调控等技术的应用示范，做到节水、节肥、节药、节能和产量提升；2.建设1个饲草生产全程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推广示范项目。通过引进青贮裹包机等农机设备，提高饲料储存质量与效率，助力畜牧业发展；3.建设1个推进粮食油料初加工机械化发展项目。通过引进杂粮初加工流水线设备、小米加工设备、杂粮加工等成套设备，推进粮食油料初加工机械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示范点	3个	数量指标	建设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示范点	3个	
			研发引进农机数量	3台		研发引进农机数量	3台	
		质量指标	农机作业质量	达到或高于相关标准	质量指标	农机作业质量	达到或高于相关标准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项目按农时开展	及时		项目按农时开展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示范推广项目财政补助	25万元/个	成本指标	示范推广项目财政补助	25万元/个	
			经济效益	技术引进带动实际收入增长率		经济效益	技术引进带动实际收入增长率	
		社会效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	≥0.0%	社会效益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	≥0.0%	
			农业现代化经营	加快		农业现代化经营	加快	
		生态效益	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5%	生态效益	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5%	
			每亩减少化肥使用量	≥10%		每亩减少化肥使用量	≥1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	促进	
			可持性影响			可持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机合作社满意度	≥80%	农机合作社满意度	≥80%
			农机操作手满意度		农机操作手满意度	≥80%	农机操作手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155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农机化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5〕64 号）文件，下达我县项目资金40万元，建设1个粮食机械烘干示范点，引进先进适用的粮食烘干装备，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完成烘干量200吨；建设1个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示范点，引进先进适用的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或加工等装备，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完成示范面积200亩。					
立项依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08〕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旨在：1、破解粮食晾晒难题，保障粮食储存安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农户劳动强度；推广先进农机技术，补齐粮食产后服务短板。2、破解秸秆处理难题，盘活秸秆资源价值，拓宽农业增收渠道，守护生态环境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主管领导：中心副主任 承办科室：社会化服务站、生产指导站。					
项目实施计划		1、1—5月前期调研、发布公告、主体选定、方案制定；2、6—11月农机装备引进、按农时完成作业进度、组织验收等；3、提请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4、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完成资金兑付5、年底完成资料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1个粮食机械烘干示范点，引进先进适用的粮食烘干装备，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完成烘干量200吨；建设1个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示范点，引进先进适用的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或加工等装备，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完成示范面积200亩。			建设1个粮食机械烘干示范点，引进先进适用的粮食烘干装备，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完成烘干量200吨；建设1个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示范点，引进先进适用的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或加工等装备，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完成示范面积200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机具数量	≥3台	数量指标	完成烘干量	≥200吨
			试验示范面积	≥200亩		试验示范面积	≥200亩
			完成烘干量	≥200吨			引进机具数量
		质量指标	机具正常使用率	≥90%	质量指标	机具正常使用率	≥90%
			确定实施主体时间	6月前		确定实施主体时间	6月前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引进机具时间	11月前	时效指标	引进机具时间	11月前
			成本指标	引进机具补助		≤8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亩均增收	≥15元	经济效益	亩均增收	≥15元
			减轻农民劳动强度	减轻		减轻农民劳动强度	减轻
			提高生产作业效率	提高		提高生产作业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减少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01211058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色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5〕64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县特色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40万元，对县域内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中药材机械、果园机械、蔬菜机械、蚕桑机械、杂粮机械、畜牧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及适宜我县使用的其他类特色农业机械给与补助，补贴数量不少于20台。					
立项依据		农办机〔2024〕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文件精神，下达我县项目资金40万元，对县域内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中药材机械、果园机械、蔬菜机械、蚕桑机械、杂粮机械、畜牧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及适宜我县使用的其他类特色农业机械的补贴，补齐特色产业农机短板，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确保专款专用。 承办科室：农机中心监理装备站。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期：1—12月。补贴依照农机购置补贴程序：（1）农机户全款购机，开具正规发票（2）购机户持购机发票、晋城通卡、身份证原件，向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提出申请（3）农机发展中心核验所购机具（4），符合补贴标准的机具和山西农机购置补贴网进行数据比对，并出具申请表（5）县农机发展中心将申请表及补贴档案造册（6）报财政部门审核（7）完成补贴资金发放（8）年底资料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补贴各类特色农业机械不少于20台，提高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全年补贴各类特色农业机械不少于20台，提高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量	≥20台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量	≥20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完成时间	12月前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完成时间	12月前
		成本指标	单机补贴率	≤35%	成本指标	单机补贴率	≤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农民劳动强度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农民劳动强度	减轻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机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机户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11108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6辆，实有6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6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550.4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